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组建三江源国有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局的通知

青政〔2017〕6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工作,根据《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三江源国家公园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7〕230号),同意我省组建三江源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建三江源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与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为省政府派出机构。划入国土资源、水利、农牧、林业等部门涉及三江源国家公园试点

区以及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二、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三江源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作为试点区的管理主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按程序请示报告。

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试点任务落到实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 工作的若干意见

青政〔2017〕7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招商引资工作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打造招商引资新优势,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构建产业转型升级新支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全省招商引资动员大会精神,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四个转变”,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化投资环境、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

区域协调联动发展为重点,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招商模式,着力加快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全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新突破,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完善招商引资政策

(一) 强化政策资金支持。鼓励各地区和工业园区、保税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力引进对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技术创新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企业和项目。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采取补助、贴息、奖励和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绿色循环发展要求和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的招商引资项目,有利于社会事业发展和改善民生教育、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招商引资项目。

(二)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地区、各工业园区和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中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减免政策,用足用活我省支持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积极协助开工建设项目办理有关税收手续,畅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使国家鼓励类招商引资项目,充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 加强项目前期奖补。对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投资方向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工作给予奖励支持。项目投资1亿元以内的,奖励最高限额50万元;项目投资1—5亿元的(含5亿元),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项目投资5亿元以上的,奖励最高限额200万元。

(四) 优化矿产资源配置。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绿色循环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对可实现就地转化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制造业发展的招商引资项目,在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中予以支持。对符合打造两个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的产业链招商引资项目,在清洁能源建设指标竞争性配置中予以支持。对新探明的重要矿产资源,支持鼓励工业园区投融资平台先期占

有一定股份,为以矿权合作、转让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创造条件。

(五) 强化土地供给保障。实行土地利用计划三年滚动管理,对纳入我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的项目,可依法享受土地价格优惠,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保障土地供给。对入库企业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次缴纳比例不高于50%,两年内缴清。对省内优先发展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价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出让金最低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各级国土部门要切实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土地预留、性质转换、用地报批等工作。

(六)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以提高单位土地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为目标,大力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工建设的招商引资项目,自开工建设年度起5年内,各地区和工业园区根据项目建设年限、投资强度等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给予一定支持。鼓励各工业园区建设工业标准化厂房集中区,引导技术水平高、投资相对较小的招商引资项目租赁使用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各地区和工业园区要制定出台标准化厂房租赁的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改造提升园区标准化厂房水电气、通讯网络、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的供给能力,切实提高园区标准化厂房的承载力。

(七) 提升融资服务水平。全面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省内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和企业的资金支持。鼓励各地区和工业园区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续贷过桥资金等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和企业的扶持资金池。允许工业园区以阶段性持股方式参与优势招商项目建设和运营。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做大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规模,服务招商引资项目。支持企业多渠道直接融资,对在我省注册并实现境内外首发上市的企业,按其扣除发行费后的融资额度给予奖励,融资

额1亿元以内的(含1亿),奖励50万元;融资额1—2亿元的(含2亿),奖励100万元;融资额2亿元以上的,奖励200万元;实现再融资的上市公司,按再融资额扣除发行费用和省内法人股东认购部分的0.2%给予奖励,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鼓励各地区和工业园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对境内外上市及挂牌融资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八) 加大引才引智力度。在全面落实我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等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基础上,鼓励各地区和工业园区制定出台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措施,对招商引资企业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在工资、薪金核定中给予政策支持,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支持各地区和工业园区建设人才公寓,改善引进人才工作生活条件。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和工业园区发展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招商落地企业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等予以补贴。

(九) 支持高新技术项目。支持引进国家鼓励类及符合青海特色优势产业重大关键和高新技术项目。对招商引资工业项目采用的设备、技术工艺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经省级工业投资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按项目关键设备购置总额的10%—20%给予补助;对引进国外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的,经省级工业投资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按技术引进费用的10%—30%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专项、市(州)和工业园区本级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十) 支持建成投产项目。对在我省注册、取得合法审批手续并建成投产的招商引资工业和商贸流通项目,各地区和工业园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按照对地方贡献的50%,从项目建成投产下一年起,连续3年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

(十一)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支持鼓励各地区、工业园区制定出台支持发展总部经济的政策措施,吸引跨国公司、央企和优势民企在我省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和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对在我省注册设

立的上述企业和机构,自税务登记之日起5年内,各地区和园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根据企业当年对地方的贡献情况,给予前2年80%、后3年50%的支持。

三、创新招商引资方式

(十二) 加强项目储备谋划。按照绿色循环发展要求,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储备机制,科学谋划一批质量高、效益好、后劲足、潜力大的招商引资项目;发挥各地区和工业园区招商引资主体作用和企业主力军作用,加强与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协作对接,着力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和水平,努力形成建设一批、投产一批、洽谈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格局。

(十三) 创新招商引资模式。统筹友好国家和地区、对口援青省市和发达地区、部门招商资源,积极探索招商引资新模式。进一步完善各部门与各地区联动招商机制,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动各地区和工业园区开展委托招商、中介招商、合作招商、以商招商以及产业集群招商、产业链招商、“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招商新模式,推进招商主体多元化、招商模式多样化、招商对象精准化。

(十四) 强化园区招商力度。支持各工业园区立足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产业定位,加大与园区产业相吻合地区和企业对接力度,充分发挥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政策服务、产业融合的配套优势,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落实招商引资责任,大力引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产城融合发展、产业联动发展的重大项目,整体引进产业链关联项目,持续发挥产业集聚效应,提高对区域经济的拉动和支撑能力。

(十五) 发挥招商平台作用。支持各地区、工业园区及企业积极参与国内知名经贸展会活动,着力形成“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多元化招商引资格局。精心谋划,合力推动,持续提升“青洽会”“藏毯展”等省内重大招商引资平台的区域影响力。

四、优化招商引资环境

(十六) 深化“放管服”改革。各地区、各

部门和工业园区要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建立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收费清单、监管清单，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十七)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硬件环境，支持各地区和工业园区加大重点区域通水、通电、通路、通暖、通气、通信和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投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建设，完善配套设施，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承载基础和支撑条件。

(十八) 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和工业园区要坚持招商引资工作“一把手”负总责，上行下效、合力推进，围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建立健全精简高效的协调服务机制，切实解决项目落地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着力营造亲商、安商、暖商的良好环境。

五、健全招商引资机制

(十九)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研究成立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招商局）。对招商引资项目遇到的问题，涉及一个部门的一般事项，由责任部门按规定办理；涉及多部门的复杂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汇总，报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二十) 完善招商奖惩机制。严格落实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将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和工业园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立完善目标考核激励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机制，对年度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工业园区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业主，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建立招商引资容错机制，激励广大干部敢于担当，干事创业。

(二十一) 强化督促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督查督办制度，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和工业园区建立招商项目台账和问题清单，有序推进招商引资任务落实到位。建立健全跟踪问效机制、考核评价体系和追究问责制度，常态化开展监察、审计、督查等多部门联合督办检查，重点整治政策落实不力、服务不到位、承诺不兑现，甚至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

各地区、各部门和工业园区要抓紧细化配套措施，凝聚合力、真抓实干，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推动全省招商引资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绩，为加快实现“一个同步、四个更加”奋斗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将机场净空保护区确定为“低慢小” 航空器禁飞区域的通告

青政〔2017〕7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例》等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省内各机场净空环境，确保飞行安全，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省内各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确定为“低慢小”航空器禁飞区域，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

西宁曹家堡机场、海西州格尔木机场、海西州德令哈机场、海西州花土沟机场、玉树州巴塘机场、果洛州玛沁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两端各 20 公里围合组成的矩形区域范围，为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省内后续新建机场的净空保护区域按照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两端各 20 公里围合组成的矩形区域范围划定。

二、禁飞“低慢小”航空器类别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升放飞行高度低于 500 米、飞行速度小于 200 公里/小时、雷达反射面积小于 2 平方米的飞行目标，主要包括无人

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航空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和其他需要管理的危险性低空慢速小目标飞行器（物）。

三、有关要求

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低慢小”航空器禁飞区）的具体范围由省公安厅、民航青海监管局、民航西北空管局青海分局、青海机场公司共同划定。未经航空管制部门批准，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在禁飞区域进行“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违反规定在禁飞区域内飞行的，公安机关将依法采取处置措施；违反规定飞行并干扰民航航班正常飞行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通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创建生态旅游示范省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7〕7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创建生态旅游示范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4日

创建生态旅游示范省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旅游“三步走”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青海省“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和《青海省加快提升旅游业发展行动方案》相关要求，为充分发挥青海独特生态优势，实现建成“生态强省”和“旅游名省”的战略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为契机，将创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省作为“十三五”期间全省旅游业发展的重点和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以建立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为主线，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生态旅游发展各环节，构建生态旅游产品体系，提升生态旅游服务水平，将绿水青山转换为金山银山，力争到2020年，将青海省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省。

二、创建原则与目标

（一）创建原则。

1.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把创建生态旅游示范省作为青海省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重要抓手，将保护生态旅游资源及其环境作为生态旅游开发的限制性前提，实行强度控制性开发与方式选择性开发，建立绿色发展机制，优化旅游设施、要素、功能布局与配置，引导绿色消费。

2.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从实际出发，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资源环境禀赋和比较优势，科学规划、分类指导，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创建工作。注重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突出青海特色，有序推进，打造具有生态特色、文化特色、产品特色、业态特色和服务特色的生态旅游示范省。

3. 区域合作，产业联动。积极推进区域之

间生态旅游发展的协调合作，促进人员、技术交流，齐抓共管，整体推进。加强产业联动，促进生态旅游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同步发展，融合发展。根据生态旅游发展需要，统筹谋划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智慧城市、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4. 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积极构建社会参与、人人享有的开放、共享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关心、支持、参与、监督创建行动，营造充满人文关怀的旅游环境。以发展生态旅游为平台，开辟绿色惠民新路径，促进城镇美化、公共服务提升，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和吸纳就业，增加群众收入，帮助贫困人口通过发展旅游脱贫致富。

5. 改革发展，创新机制。适应生态旅游发展需要，推进旅游市场监管、旅游公共服务、旅游产业促进、旅游管理体制和配套制度等综合改革。不断创新创建考核、激励与长效管理等机制，并把创新理念贯穿于产品建设、要素集聚、品牌推广、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促使持续推进、不断提升。

（二）创建目标。

到2020年，全省生态旅游产品、公共服务、法规标准、社区参与、科技与人才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精神支撑更加有力，生态旅游相关产业链和企业群更加成熟。力争建成8个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和15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10个国家级重点生态旅游目的地，提升生态旅游供给品质，初步将青海省建设成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省、国家生态文明旅游先行区和国际知名的生态旅游目的地，推动“大美青海”品牌享誉全国、走向世界。

三、创建任务

（一）完善顶层设计，优化发展布局。

1. **编制生态旅游专项规划。**按照《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相关要求，把握生态旅游发展规律和结合自身实际，编制《青海省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0）》和生态旅游公共服务、宣传营销、市场治理、人力资源等专项规划，制定三年滚动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发挥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在重点区域和项目建设上，按照概念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建设施工设计等，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规范有效的规划体系。

2. **优化全省生态旅游布局。**牢固树立大旅游大融合发展理念，不断扩大供给，围绕创建生态旅游示范省的战略目标，在“一圈三线三廊道三板块”的旅游格局下，进一步优化全省生态旅游发展布局，丰富产品线路，构建以点带面、以线连片的生态旅游空间布局，形成生态环境优越、旅游要素集聚、旅游功能完善、区域协作密切的生态旅游发展格局。

（二）丰富产品体系，创新发展业态。

1. **打造一批生态旅游精品。**结合生态旅游资源、交通干线、主要城市等布局特点，推动“重点生态旅游目的地”“生态旅游精品线路”“生态风景道”建设，全面提升青海生态旅游综合服务供给能力。积极推进生态观光型旅游向生态体验型旅游转变，增加生态旅游的参与性、娱乐性，丰富生态旅游精品内容。加快发展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地的生态旅游产品，持续推进全国生态旅游示范省创建、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和旅游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率先探索制定推广自然生态型A级景区创建标准，依此创建一批充分体现自然生态环境和绿色发展的景区。

2. **打造重点生态旅游目的地。**充分利用独特的高原风光，突出生态特色和少数民族民居的优雅舒适风格，建设完善青海湖、可可西里、三江源、坎布拉、格尔木昆仑山、贵德黄河、互助北山、门源仙米、茶卡盐湖、大通老爷山—鹞子沟、都兰阿拉克湖、德令哈尕斯海、乌兰都兰湖、天峻布哈河、祁连牛心山—卓尔山等重点生态旅游目的地，实现由过去传统的“点”向片区发展转

变，由单一的观光旅游向度假休闲游相结合转变。

3. **打造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完善以自然生态与人文精神完美结合的以清凉、健康、生态、人文、旅游为丰富内涵的环西宁夏都旅游圈；以青藏铁路为纽带，以大旅游的思路开发青藏高原独特的历史文化、雄浑的山河湖泊、丰富的高原生态、浓郁的民族风情、神秘的宗教文化等旅游精品的青藏铁路旅游中线；以祁连山沿线的自然风光和浓郁的民族风情为主的祁连风光旅游北线；深入挖掘玉树高原奇特的自然景观和特色文化，重点开发观光、生态、科考、猎奇、探险、登山等旅游产品的唐蕃古道旅游南线。

4. **打造生态风景道。**依托交通总体布局，按照景观优美、体验性强、距离适度、带动性大等要求，以既有国道、省道为基础，加强各类生态旅游资源的有机衔接，打造祁连山风景道（青海门源、祁连—甘肃民乐、张掖）与三江源风景道（西宁市、海北州、海南州、果洛州玛多县、玉树市）两条国家生态风景道。按照主题化、精品化原则，加强生态风景道沿线资源环境保护，营造景观空间，完善游憩服务设施，建立安全救援体系，优化交通管理，实现道路从单一的交通功能向交通、美学、游憩和保护等复合功能的转变。

5. **积极培育新业态。**推动生态旅游业与信息咨询、文化创意、影视娱乐、会展博览等现代服务业互动发展。充分挖掘自然与人文生态资源，推出一批高水准人文生态演艺节目。推进环西宁冰雪旅游区建设，开发冰雪运动、冰雪观光和民俗风情综合旅游项目。依托西宁市城南新区、贵德、祁连、海晏、大柴旦、玉树等温泉旅游资源，开发温泉疗养项目。依托海东平安富硒资源，大力发展富硒旅游产品研发。依托盐湖资源，打造茶卡盐浴养生小镇，开发养生娱乐生态观光旅游产品。开发中藏蒙医药特色体验、养生度假旅游线路和产品。

（三）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

1. **发展生态住宿。**坚持可持续利用、节能节约的原则，引导生态低碳消费，积极探索生态住宿发展的新模式和新途径。加强宾馆的生态品

牌、文化建设,提高生态产品、生态服务、生态营销和生态管理水平,实现经济高效、安全健康、环境友好发展。采取减量化、再循环、有偿使用等方式,加强对一次性用品的管理。加强宾馆生态知识、生态技能的培训,强化管理层和员工的生态意识,提高系统管理水平和生态服务技能。倡导绿色消费,加强绿色饭店认证和管理。逐步在重点生态旅游目的地普及绿色饭店。加强管理者和员工的绿色经营管理意识、能力及素质提升。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排放和环境污染,提升绿色饭店经营观念和运作方式。加强国际市场推广,与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结成联盟,提升青海绿色饭店的国际形象。

2. 完善旅游厕所。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到2017年底,全面完成全省2045座旅游厕所建设任务;优化旅游厕所配置,完善生态旅游线路沿途厕所分布,合理配置旅游公共厕所、景区景点厕所、旅游村镇厕所,新建或改建一批独具风格的特色旅游厕所和生态旅游厕所,鼓励“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的商业化运作模式,实现旅游厕所“数量充足、质量达标、全域覆盖”的建设目标。在重点生态旅游目的地完善生态厕所建设,按照游客量和实际需求合理布局生态厕所和规模。从厕所清理用品分类、洁具擦拭次数、规范温馨提示等方面实施标准化建设,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厕所的市场化运营。完善旅游环境卫生设施,加强生态旅游景区、旅游村镇、生态风景道周边环境质量的改善提升。

3. 建设生态旅游标识系统。在重点旅游城市出入口、车站和生态旅游景区、宾馆饭店、城市主要道路、游客主要集散区域,充分把握地域特点,结合国家关于公共标识规定的建设标准和要求,规范完善生态旅游标识和服务指引标志,建设体现多样性、规范性、人性化、生态性、地域特色性的生态旅游标识系统。

4. 建设生态绿道与生态停车场。科学合理设置绿道网布局,设置精品线路,凸显地方生态旅游资源特色。优化线路,突出重点,充分结合地形、水系、植被等自然资源特征,突出人性

化、生态化、安全性特点,使绿道与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相辅相成、互为依托。整合资源开发效益,促进保护和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在生态旅游景区附近建设生态停车场,把铺设透气、透水性铺装材料,栽植一定量的绿化植物作为生态停车场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停车场规划审批、建设和管理工作中。

5. 建设生态旅游环境与科普教育场所。在重点生态旅游景区建设生态旅游宣教中心和环境与科普教育场所。向游客普及景区生态环境与科普知识,提高环境意识和生态文明行为规范,形成普及自然知识、提高生态道德的“开放式天然课堂”。

6. 完善生态旅游集散与咨询服务体系。加快市州、县两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分级设立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点。到2020年,全省建成145个游客(散客)服务中心(其中,新建及改造15个年均接待游客300万人次以上的旅游目的地城市游客服务中心、新建及改造60个重点旅游县市区游客服务中心、新建25个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在州市中心城区、重点旅游县市区、3A级以上景区、重点生态旅游村镇以及火车站、汽车站等游客集聚区规划建设一批生态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站点);在全省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旅游交通环线新建和改造提升200个游客休息站点。

(四) 构建品牌体系,加强市场营销。

1. 构建生态旅游品牌体系。围绕“大美青海”核心品牌,构建由旅游目的地品牌、旅游产品品牌、旅游企业品牌组成的多元化旅游品牌体系。强化天空蓝、湖水蓝的青海“蓝”品牌形象,深化高原绿、草原碧的青海“青”品牌形象,优化江源美、山河壮的青海“清”品牌形象,深化文化深、风情醇的青海“情”品牌形象,以大自然的亲和力 and 高原文化博大精深的魅力,最大限度地吸引游客、留住游客。

2. 实施生态旅游节庆会展工程。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生态立省的灵魂,通过举办重大节庆活动,展示“大美青海”生态形象,推进人与

自然和谐发展。创新品牌节庆会展模式，增强节庆旅游吸引力。充分发挥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三江源国际摄影节等品牌效应，配套丰富大众旅游功能，将品牌经济有效转化为旅游经济。办好门源油菜花节、贵德黄河文化旅游节、互助北山杜鹃花节、青海湖高原越野精英赛、激情穿越柴达木汽车摩托车赛、循化黄河极限抢渡赛、贵德黄河极限抢渡赛、青海丝路花儿艺术节、大通花儿会、青海高原特色国际农展会等旅游节庆、赛事活动，突出各地节庆会展特色和主题，抓好统筹协调，增强节庆会展吸引力，形成“一地一节，节节各异”的格局。争取国家相关部门支持，举办首届“全国生态文明旅游发展大会”及“世界生态旅游发展大会”，抢占生态旅游发展制高点。

3. 实施生态旅游宣传标识设计工程。确定青海省生态旅游宣传口号；制作多语种版本《大美青海》旅游形象宣传画册，拍摄《魅力生态》生态旅游系列宣传片，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增强青海生态环境的好感度及信任度，提升青海生态旅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建立青海生态旅游推介官方网站，负责青海生态旅游品牌形象推广及信息政策公开。与国内外生态旅游协会、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环境保护组织、大型旅行集团等生态旅游相关组织网站建立合作链接，信息共享，营销共推。

4. 加强生态旅游产品促销。充分利用电视台、报刊等传统媒体，投放内容新颖、感染力强、视觉美观的生态旅游广告。通过户外广告牌、高速公路连续看板、专版、专栏、专题、专页等多种形式，围绕生态旅游主题开展宣传报道。利用微博、手机通讯、微电影、网络游戏等新兴媒介形式，构建标准统一、内容丰富的宣传平台，开展生态旅游互动营销。充实完善旅游网站，拓展旅游宣传空间，鼓励生态旅游景区建立旅游电子商务平台，推进旅游电子商务发展。积极推广生态旅游产品在线服务和销售。精心策划举办生态旅游节庆活动，吸引国内外游客关注，提升旅游品牌营销力。

5. 倡导绿色旅游消费。建立绿色消费奖惩

机制，开展绿色旅游消费奖励活动。推进酒店实施客房价格与水电、低值易耗品消费量挂钩。加强旅游生态文明教育，率先实施旅游全行业全员绿色旅游教育与培训，传播绿色管理理念，开展绿色营销，引导旅游者建立绿色旅游观，引领全社会的低碳旅游方式。

(五) 优化生态教育，加强环境保护。

1. 实施生态旅游景区解说系统工程。坚持科学性与趣味性、协调性、灵活性、以人为本的原则，按照有关行业标准和规范设计，完善景区标示标牌、游客中心、可携式出版物和多媒体等解说载体，提供多种语言讲解服务。对景区内的生态旅游资源进行科学、详尽的普查，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编写导游词；提升生态旅游景区导游的素质，加强对导游的生态知识、地理知识的培训，增强导游的解说技能，以此完善解说系统。

2. 实施生态旅游环境教育信息化工程。积极采用手机客户端、GPS 电子定位系统、专用网络平台等先进的技术手段作为游客教育技术的载体。通过向游客推送和提供生态旅游相关知识，景区餐饮、住宿向导，旅游线路设计、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内容，加强游客对生态自然知识的了解，提升参与自然旅游活动的意愿。

3. 建设环境教育国际交流平台。加强与国际组织、环境教育机构、科研院校的联系，争取在青海举办环境教育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国际交流会，建设青海省环境教育国际交流平台。依托环境教育基金会（FEE）平台，扎实推进“环境小记者”“认识森林”“绿钥匙”等项目，推动青海省环境教育与国际接轨力度。

4. 加强生态旅游资源环境保护。实施“青海保护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旅游与生态建设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旅游循环经济，倡导低碳旅游和文明旅游。切实加强对自然生态、田园风光、古镇古街、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资源环境的保护；逐步修复历史文化厚重、特色风貌明显的古镇古街、古民居和古建筑等，努力营造历史文化吸引力强、民族文化特色浓郁、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文化环境。建立健全旅游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运行机制，促进环境保护和旅游

可持续发展。

5. 全面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以全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为契机,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的原则,加大对主要旅游道路交通沿线、重点旅游城镇、旅游乡村等实施旅游环境整治的工作力度,制定专门工作方案,狠抓落实,推动全省旅游城乡面貌和卫生环境有根本性改变。

6. 建立健全环境质量评价监管体系。合理确定景区生态环境容量和旅游承载力,建立健全生态旅游环境影响动态监测与容量调控系统,实施重点生态旅游资源的分类、分级保护。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定期开展生态旅游环境质量评价工作,新建景区或设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可行的保护控制预案,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与重要生态环境。根据景区内动植物的空间分布情况,划分核心保护区、缓冲区、观光游览区等区域,对动植物实行不同程度的保护。

7. 推进旅游业节能减排。率先实施旅游能效提升计划,开展旅游产业重点环节的节能减排行动。节约集约旅游用水、用地等自然资源,降低全行业资源消耗强度。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旅游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组织开展以节能减排为主要内容的旅游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工作。鼓励节能服务中介机构与旅游企业开展旅游业能源管理。

(六) 促进共同参与,实现成果共享。

1. 创新社区参与和利益共享机制。积极引导当地群众参与生态旅游发展,完善旅游社区参与机制。注重旅游发展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实现政府、企业、居民、游客共享旅游发展成果。把生态旅游产业作为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战略性主导产业。在全省精准扶贫对象中,重点实施1个生态旅游扶贫州、推进15个生态旅游扶贫示范县、30个生态旅游扶贫示范乡镇、500个生态旅游扶贫村建设,培育发展10000户生态旅游扶贫示范户,进一步增强生态旅游发展能力,带动80万贫困人口脱贫致富,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人口为重点,支

持和鼓励贫困群众通过直接从事旅游经营、提供旅游接待服务、开发旅游文化商品、出售农副土特产品、资产入股等多种方式参与旅游经营和服务,以生态旅游发展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2. 建立生态旅游志愿者制度。公开向生态旅游爱好者、当地社区、科研团体等社会各界人士等招募志愿者,通过培训班、培训网站、培训交流平台等对志愿者进行生态旅游相关培训,培养其成为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倡导生态旅游方式的宣传者。围绕文明引导、游览讲解、质量监督、旅游咨询、特殊群体帮扶、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广泛开展生态旅游志愿服务活动。基本建立旅游志愿服务制度体系、工作体系、保障体系、激励机制,使生态旅游志愿者队伍的数量、质量与发展环境适应生态旅游发展的需要,志愿服务在旅游业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加大旅游精准扶贫力度。全面推进旅游扶贫开发工作,加大对建档立卡旅游扶贫试点村的精准扶贫力度,增强贫困地区居民参与旅游发展的能力,拓展旅游扶贫覆盖面,扩大旅游扶贫受益面。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完善乡村生态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支撑生态旅游特色名村建设和生态旅游发展。抓好生态旅游富民工程的实施,切实帮助做好生态旅游规划指导、市场推广、人才培训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开展改厨改厕和环境卫生整治。认真落实旅游扶贫工作要求,与扶贫部门合作,共同完成好贫困村生态旅游扶贫任务。

(七) 加快产业融合,完善发展机制。

1. 积极推动“生态+”和“旅游+”。大力推进旅游与有关产业融合发展,催生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发展一批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生态农业等特色农业旅游产品。支持开发一批民族工艺品、高原特色食品、地方药材、茶叶饮品、特色生物饮品、花卉精油等具有较高附加值的特色旅游文化商品。加快发展房车自驾车、户外运动等体育旅游产品,积极引进和培育大型国际体育旅游赛事,建设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开辟特色体育旅游线路,打造体育旅游品牌。依托青海省自然生态环境、地热温泉和民族

医药资源,加快引进国内外先进医疗技术和手段,积极发展特色医疗旅游。大力推动旅游与文化、教育、金融、保险、通信、邮政等服务业实现融合互动发展,努力形成资源共享、市场共建、互为支撑、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2. 完善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机制。探索建立和完善旅游绿色发展机制。探索建立旅游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旅游生态保护与收益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实施绿色认证制度,探索构建绿色旅游标准,推行绿色旅游产品和绿色旅游企业认证制度。鼓励社会参与生态旅游开发经营,探索特许经营等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鼓励国际、民间等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景区营运和产业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股权、商标专用权质押和林权、土地使用权抵押等。

(八) 提升科技含量,积极培养人才。

1. 挖掘生态旅游产品的科学内涵。以青海省生态旅游项目及生态旅游产品为载体,展现生态旅游资源与环境的科学内涵,加大信息技术在生态旅游中的应用深度和广度,通过技术创新,将科技应用融入生态观光、生态休闲、生态环境解说、生态科普教育、生态文化演出等旅游产品形式中,增加生态旅游产品的科技内涵。

2. 推广有助于生态旅游发展的先进技术。支持生态旅游技术研发和基地建设,加大对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修复等重大生态旅游技术研发和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生态旅游技术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推进旅游全产业链生态化、低碳化设计。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严格酒店、客栈、景区用房等旅游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建立节水型景区、酒店和旅游村镇。

3. 建立生态旅游人才队伍体系。建立一支由生态旅游经营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导览解说人才、政策研究人才、环境技术人才等组成的生态旅游人才队伍,全面推进生态旅游人才队伍的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加快提升生态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的人才队伍。探索建

立生态导游与生态旅游职业经理人认证制度,建立完善旅游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健全职业技能鉴定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旅游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探索岗位培训与持证上岗制度、薪酬制度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利用事业激励机制,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优良的工作条件、和谐的工作氛围,用良好的环境吸引、凝聚、留住人才,为人才充分实现自我价值创造良好的条件。

4. 完善生态旅游人才流动机制。建立人才流动竞争机制,树立竞争的用人观,激励人才公平竞争,让人才在竞争中促进流动,在流动中加强竞争。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打破传统的户籍、档案、身份等约束,采取引智合作、兼职招聘、智力咨询、交换使用、人才租赁、人才派遣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方 式,实现人才的柔性流动、灵活共享。建立开放的用人机制,冲破地域、体制机制、身份等束缚,树立多层次、全方位、多角度的用人观,建立公开、平等、竞争的用人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既让外地人才进得来、留得住、用得活,也允许本地人才出得去、回得来。

5. 强化生态旅游培训力度。按照新时期生态旅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调整、改造、重组现有学科,将生态旅游行业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试点专业,引领全国生态旅游人才培养方向,加速培养与培训各类生态旅游专业人才。建立学校与旅游部门、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开放式培养体系,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加强生态旅游业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和培训,组建具备旅游先进理念、善于经营管理的生态旅游人才队伍。

四、创建时间安排

(一) 2017—2018年:创建启动阶段。

进行青海省特色生态旅游目的地培育、生态旅游市场形象整合、生态旅游管理体制改革等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建设,解决发展中的重点瓶颈问题,提升发展质量,形成新的市场增量。改革创新青海省生态旅游体制机制,建设与生态旅游相关的制度、标准与技术体系。

(二) 2018—2019年:重点突破阶段。

发挥西宁、德令哈、格尔木、玉树等中心城

市的集散组织功能和重点生态旅游片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若干生态旅游支撑点,建成一批生态旅游重点景区。申报一批生态旅游重点项目,投入交通、基础设施、旅游接待设施、信息服务等建设资金,优化生态旅游发展环境。面向国际市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态旅游目的地和生态旅游经营机构,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精品生态旅游线路。

(三) 2019—2020年:全面提升阶段。

全面对接创建标准,完善生态旅游产品体系,改进生态旅游服务质量和消费环境,提升生态旅游要素发展的产业化水平,扩大产业规模,加快生态旅游业与农业、林业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深化生态旅游与信息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金融保险等现代产业体系的融合发展。推动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模式创新,加强新要素投入和现代产业运行方式运用,推进旅游业集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建成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省。

五、创建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领导。

建立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生态旅游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发改、环保、公安、民政、财政、国土、建设、交通运输、统计等综合支持保障部门和水利、农业、文化、体育、林业等资源管理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省旅游发展委做好重点生态旅游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相关工作,加强生态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保护、资源管理、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各级政府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领导、统筹兼顾、落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协同作战的工作局面。建立健全规划评估机制,及时总结规划落实情况。

(二) 强化综合监管。

旅游部门要加强对生态旅游的行业管理,加强市场监管、市场促销、培训、公共服务等工作。制定基本的生态旅游设施标准和接待服务标准,注重环保性和服务性,帮助社区居民改善卫生条件和接待条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对生态旅游的安全监督管理,继续加大对各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指导力度。实施旅游生态管

制,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绿色管理制度,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水平。在生态保护区和生态脆弱区,对旅游项目实施类型限制、空间规制和强度管制,形成旅游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运行机制。

(三) 突出试点示范。

要对照《青海省创建生态旅游示范省导则》(见附件1)要求,全力推动生态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在规划编制、资金投入、对外宣传、改革试点、品牌创建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并推进生态旅游示范区(点)的创建,总结生态旅游的经验和成果,为生态旅游发展提供范本和经验,在全省范围推广实践。

(四) 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生态旅游专项投入。整合财政资金进行基础性、配套性、先导性投入,通过政府引导基金、先建后补、业绩奖励、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生态旅游宣传促销、重点生态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生态旅游新业态开发、生态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生态旅游扶贫等项目支持力度。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充分发挥青海省旅游产业促进基金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更好地体现政府政策导向性作用;搭建生态旅游资本运作新平台,充分发挥青海旅游投资集团龙头带动作用;搭建生态旅游资源培育整合平台,在政府与市场、国企与民企、本地与外地之间,通过对接交流、股权置换、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培育和整合旅游资源;整合渠道资金,促使更多的社会资本和民营资本投入生态旅游客运业、休闲旅游住宿业、旅游特色餐饮业、旅游文化娱乐业和旅游商品业。

(五) 加大政策扶持。

强化金融扶持。加大旅游“全产业链”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旅游产业信贷产品和模式,创新旅游产业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旅游产业信贷担保方式,优化旅游产业信贷业务,做好乡村旅游扶贫贷款项目。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挂牌上市融资,鼓励和引导旅游企业通过

债券市场筹集资金,探索旅游企业通过引入基金等其他融资方式融资。深化旅游保险合作机制,积极培育和发展旅游保险市场。加大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支持旅游产业力度,完善旅游产业外汇兑换服务体系。推动金融与旅游、文化深度融合联动发展。充分发挥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农发行青海省分行的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优势。建立银企、银政旅游项目开发合作机制。不断加大旅游领域民间投资项目推进力度。做好乡村旅游扶贫贷款项目。深化旅游保险合作机制。

强化旅游用地保障。将生态旅游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生态旅游项目,按建设时序及时保障用地。依法实行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多方式供应建设用地,支持使用荒山、荒坡等

未利用地建设生态旅游项目。明确重点片区规划和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清单,完善准入退出、滚动管理机制。完善土地产权制度,探索建立农牧民利用集体土地参与旅游开发、分享收益的相关政策。

(六) 加强监督落实。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落实本方案要求,研究编制本地区创建实施方案,加强对创建实施的统筹协调、跟踪评估等。做好创建任务的分解和督查落实,确定具体指标、完成时限和评价要求,严格建立并执行督查制度,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

1. 青海省创建生态旅游示范省导则
2. 创建生态旅游示范省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青海省创建生态旅游示范省导则

为促进青海省生态旅游健康发展,引导和规范生态旅游的建设、经营、管理和服务,实现生态环境和旅游产业的协调发展,提升旅游业综合竞争力,推动青海经济、社会、环境、文化的协调进步,制定本导则。

1 范围

本导则规定了青海省生态旅游发展的基本要求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适用于青海省开展生态旅游、生态旅游产品开发,以及规范引导各类旅游经营与服务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16153—

199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2002)

《旅游星级饭店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03)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6)

《旅游厕所星级评定标准》(GB/T18973—2003)

《旅店业卫生标准》(GB9663—199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06)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

《建筑材料行业标准》(JC/T945—2005)

《绿色旅游饭店标准》(LB/T007—2006)

《信息旅游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26354)

《导游服务质量》(GB/T15971—1995)

《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LB/T048—

2016)

《绿色旅游景区管理与服务规范》(LB/T015—2011)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6362—2010)

3 定义和术语

生态旅游: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为准则,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与之共生的人文生态,开展生态体验、生态认知、生态教育并获得身心愉悦的旅游方式。

生态旅游省: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开展生态旅游的战略思路。其内涵是在省域范围内利用生态旅游理念、可持续发展理论和生态经济学原理,以保护为前提,充分发挥区域生态和旅游资源优势,以生态旅游为主导,融合其他产业,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环境质量改善,实现区域社会经济、文化和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生态旅游资源: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凡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生态旅游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各种事物和因素。

生态旅游设施:旅游区(点)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生态学为基础,以人与自然的和谐为核心,以高新技术和生态技术为手段,最高效、最少量地使用资源和能源,最大可能地减少对环境(包括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的冲击,以营造和谐、健康、舒适的旅游环境,且满足旅游者需求而建造的设施。

生态旅游景区:以独特的自然生态、自然景观和与之共生的人文生态为依托,以促进旅游者对自然、生态的理解与学习为重要内容,对生态环境与社区发展的责任感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特定旅游区域。

生态旅游服务:在旅游活动全过程及旅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全面体现生态保护理念、满足生态旅游需求、采用生态科学技术、培育生态友好行为,达到生态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旅游服务体系。

生态旅游产品:旅游经营者组织游客到具有

较高生态价值的旅游区,用生态友好的方式,提供的高质量生态体验活动;在旅游服务全过程,均以生态保护为首要原则,突出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和文化责任,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生态旅游经营:以自然与人文生态区域为对象,培育人们了解、赞美和保护当地自然与文化,从而实现生态上可持续的旅游经营活动。

4 总则

4.1 目标。

通过建设生态旅游精品,提供特色旅游体验,广泛普及生态理念,促进旅游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协调旅游过程中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形成完整的生态产业链,提高青海省生态旅游吸引力及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区域内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4.2 原则。

生态优先原则:以生态学的系统性、动态性、平衡性等相关原理为指导,以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平衡为终极目标,正确处理生态旅游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守生态底线,科学合理利用,促进青海省旅游生态系统的稳定、平衡和旅游可持续发展。

容量控制原则:按照生态承载力,合理利用资源,科学控制容量,提供适度服务,增加自助服务,减少对原生环境的破坏和原生文化的侵扰。

因地制宜原则:主要立足于青海省生态旅游建设与发展现状,适度考虑青海省旅游发展趋势,对生态旅游的产品、设施、经营、管理和服务等方面进行规范与引导。

整体优化原则:生态旅游是青海省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考虑生态旅游作为独立系统发展过程的同时,还应把它放入到周边自然环境和人文社会当中,坚持生态旅游与经济、社会、环境相协调,以旅游生态系统自身的稳定平衡来促进青海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平衡。

刚柔兼顾原则:在考虑生态旅游系统柔性指标的基础上,强调对生态旅游业的有效管理,结合国内外最新的标准或规范,对每项生态旅游发

展提出相关刚性指标,以减少因个人差异而导致的评价差异。

5 生态旅游产品

5.1 建设一批知名度高的核心旅游吸引物或标志性生态旅游景区。参照自然型 A 级景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绿色旅游景区等相关标准建设一批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理念的景区。

5.2 建设生态风景道。围绕风景道统筹旅游线路,整合风景道区域内旅游通道、旅游城镇、旅游景区、自驾车营地“四大主体”为核心的相关要素产业,丰富完善旅游产品供给。

5.3 具有代表性和品牌影响力的生态旅游线路。以航线、公路、河流等线路作支撑,串联重要景区、城镇和乡村等旅游节点,形成品牌生态旅游线路。

5.4 打造一批有特色景观的生态旅游名镇名村。与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完善农村旅游接待设施。按照“一村一品”理念,整合各方资源,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齐全、设施完善,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乡村旅游示范村。在妥善保护自然生态、原居环境和历史文化遗存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有规划地开发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自驾露营、户外运动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

5.5 积极推动生态旅游与其他产品相融合,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推动生态旅游与其他产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特色生态旅游产品。提升农业、林业、水利等旅游发展水平,积极推进自驾车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研学旅游、医疗旅游、康养旅游等新业态产品化和产业化。

5.6 旅游产品、业态类型多样,丰富度高、旅游产品空间覆盖度广,旅游产品空间组合度高,突出不同空间区域的差异性。

5.7 突出季节性产品,宜注重开发淡季生态旅游产品。旅游旺季以生态休闲体验产品为主,旅游淡季宜以高原生态与文化环境为基础,创新开发冰雪、探险旅游产品、文化生态旅游产品。

5.8 生态旅游品牌整合宣传推广力度大、知名度高。深度营销“大美青海”。围绕“大美

青海”核心品牌,构建由旅游目的地、旅游产品、旅游企业组成的多元化旅游品牌体系。

6 生态资源与环境保护

6.1 生物多样性保护。

6.1.1 注重生态系统完整性,在非生物因子和生态过程等方面加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建设。

6.1.2 保持生态系统本土性,禁止或慎用引进外来物种,防止生物入侵,保护古树名木和原生的乡土植物群落,防止生态环境退化。

6.1.3 重视生物多样性,有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计划,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监测内容。设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专职人员及咨询专家。

6.1.4 生物因子植被良好,动植物资源丰富,物种的生境类型众多。物种保护措施有效,珍稀物种和濒危物种能得到重点保护。

6.1.5 全省范围内无捕猎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动物生态环境的行为,禁止出售野生动物制品。研究和防治生物危害、生物入侵,合理控制原有林产品采伐规模。

6.1.6 调查、记录和监测国家重点保护和省级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种群现状、动态分布和生境。识别野生动物活动廊道。在野生动物栖息区内的人工设施,控制夜间照明和噪声,保持天空自然黑暗,避免惊扰野生动物。

6.2 生态环境保护。

6.2.1 整体环境质量优良。

(1) 地表水水体清澈。质量应达到或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污水排放达到 GB8978 的规定。

(2) 各生态旅游景区空气质量常年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3) 保持自然宁静。生态旅游景区内的住宿接待设施的噪声应达到 GB30961 类标准:昼间小于 55dB,夜间小于 45dB。

(4) 一年中应有 85% 以上的分析样品数符合标准要求。特殊生态类型的示范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环境质量指标。

6.2.2 全省生态环境的原生状态保持完整,特色鲜明,生态价值和科研价值较高,物种的原生生境较为完好。

6.2.3 生态系统稳定，恢复能力强，生境较多，物种丰富。具有原生植被且植被覆盖率高，林相丰富，植物种类多。

6.2.4 地形地貌保存完好，无开矿采石、挖沙取土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对于已经造成破坏的地形地貌，应进行整治和合理修复。

6.2.5 无计划外采伐林木或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对坡度大于 25°的山体采取还林还草措施。

6.2.6 无捕猎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的行为，禁止出售野生动物制品。

6.2.7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态脆弱区域的有效保护。

6.2.8 在重要和敏感的生态区域，如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发生严重退化的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自然遗迹和濒危物种分布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禁止进行旅游项目开发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服务与接待设施选址应设在生态环境低敏感区域外，档次和规模不宜过大，对于可能产生的旅游污染应采取集中控制措施。

6.2.9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强化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

6.2.10 建立完善的监测网络，尤其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态脆弱区域，制定针对性强的监测方案，要求监测记录完整、准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6.2.11 全面推行环境信息公开，完善举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6.2.12 根据不同区域功能，合理确定生态环境容量。尤其是重点生态旅游景区采取管理措施控制游客活动方式、范围与路线，确保示范区生态环境质量稳定，防止生态环境恶化。

6.3 资源利用。

6.3.1 尽量减少不可再生资源使用，使用可再生能源。在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能源利用率和系统设计。

6.3.2 山地退耕还林还草程度高，土地整

治水平高，建设用地控制严格。

6.3.3 水资源保护利用要求。

(1) 水资源保护程度高，利用率高，用途合理。采取“少使用，少处理”，节约并合理使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水资源的取用量不对社区生活和自然生态系统造成大的不利影响，确保示范区水源安全、洁净。

(2)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水资源的循环的利用率。污水处理率大于 90%，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或高于已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污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的，符合地方“纳管”标准。

(3) 水源地种植水源涵养林，实施水源保护，生活饮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保护地下水水质，减少渗漏污染。采用地下水应合理控制用水规模，温泉和地下水的开采量不应超过自然补给能力。

(5) 在供水有限的区域，需要实行分级循环使用水资源。

6.3.4 实行废弃物最少化策略，采取购买最少包装材料和散装产品，鼓励使用大包装的政策。回收包括玻璃、塑料和纸张等材料。有机垃圾进行堆肥处理。

6.4 传统文化保护。

6.4.1 开展生态旅游区域内的民居，应普遍使用原生材料，采用传统工艺，沿袭传统居住方式，造型和谐，维修及时，具有完整性。

6.4.2 居民热爱并珍重自身文化，形成普遍的保护意识，无破坏文化遗产行为。

6.4.3 有明确、完整、有效的文化保护制度。

6.4.4 特定的民族传统和民俗文化形态后继有人，对文化传承人实施有效保护。

6.4.5 尊重和适当表现当地宗教文化。科学控制香火规模。

6.4.6 面向当地居民开展系统性的文化培训，每年至少培训 1 次。

6.4.7 传统建筑群落保留完整，保护完好，外观风格一致。

6.4.8 新建社区与老社区相互分离，新、

老社区的建筑风格协调,体现出文化的传承性。

6.4.9 有收集和展示民族、民俗文化的博物馆或展览馆,收集、整理和陈列文献文物,馆藏丰富,展示形式多样,有专门讲解员。

6.4.10 在旅游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不低于3%),专门用于文化保护,并多种渠道开拓其他保护资金来源。

6.4.11 对特殊的自然景观、遗产、文物、古建筑,有较为充足的保护和维护资金,保护措施有效,岗位职责明确,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6.5 能源利用。

6.5.1 全面实施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

6.5.2 实施节能计划。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区内接待设施的能源耗用量控制在500克标准煤/人天以下(采暖和空调不计算在内)。公共区域夏季温度设置不低于26℃,冬季温度不高于20℃。

6.5.3 节约并合理利用能源,改善旅游区的燃料结构,宜使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区内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率达到80%以上。

6.5.4 电力设施不影响景观质量,有妥善处理能源污染的设施的措施。

6.5.5 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强化水资源保护。生态旅游服务设施生活污水不能直接排放,应统一纳管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5.6 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资源产出率。加强生态旅游景区及设施循环化改造,实现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推进固体废弃物、餐厨垃圾等资源化利用。

6.5.7 积极引进先进的节能设备、技术和管理方法,采用节能标志产品,提高能源使用效

率。水、电、气、煤、油等主要能耗部门有定额规范和责任制。能源费用占营业收入百分比达到先进指标。

6.6 环境管理。

6.6.1 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施工之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影响评价,污染处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6.2 制定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管理方案。对生态环境进行不间断的持续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实施反馈式控制管理,监测超标的实施治理与恢复措施,达标后恢复使用。合理确定重点生态旅游景区生态环境容量,平衡极端环境容量,采取管理措施控制游客活动方式、范围与线路,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定,防止生态环境恶化。

6.6.3 健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6.6.4 确保生态旅游建筑物和基础设施与周围的自然和文化环境相协调。

6.6.5 在建设新设施或者其他景点的过程中,生态旅游产品必须尽可能恢复原生态环境。

6.6.6 完善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制度。

7 生态旅游设施

7.1 生态旅游设施主要包括生态解说系统、生态公路、生态游步道、生态停车场、生态码头、生态游客集散服务中心、生态厕所、生态餐饮设施、生态旅馆设施、生态旅游商品销售设施等。

7.2 在设计和建设任何新的生态旅游设施之前,应当进行环境评估。评估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识别拟开展的活动的的环境影响因素;(2)认识本地区环境特点和管理问题;(3)识别潜在的环境影响;(4)通过管理减少负面环境影响。

7.3 生态旅游设施建设选址,(1)须避开生态敏感区及脆弱区;(2)应根据自然保护价值、开发历史、当地社区和文化价值选择合适的地点;(3)应符合所在地旅游规划,尤其须符合各类保护地、文物古迹保护的建设控制要求;

(4) 设施场地应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含氮土壤等危害;(5)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6)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

7.4 新生态设施建设应至少采取下列措施当中的3项,以使其环境影响最小化:(1) 建筑和挖掘区域的面积应当尽可能小;(2) 对道路进行谨慎规划和建设;(3) 采用可再生资源的建材;(4) 尽可能从当地选用可持续利用的建材;(5) 大量采用再生的建材;(6) 不使用砷或铜处理过的木材;(7) 鼓励采用新型、节能型材料与工艺;(8)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

7.5 建筑和景观规划应该确保与周围的自然和文化环境相协调。

7.6 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设施设计与建筑布局,保护设施涉及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采取表层土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

7.7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7.8 合理选择绿化方式,科学配置绿化植物。种植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7.9 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合理选择和优化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合理利用余热废热解决建筑的蒸汽、供暖或生活热水需求。

7.10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给排水系统设置应合理、完善、安全。应采用节水器具。

7.11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7.12 应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管理制度。

7.13 应制定垃圾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垃圾物流,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垃圾容器设置规范。

7.14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应达标排放。

7.15 生态设施建成后,必须尽快、尽可能恢复原生态环境。

8 生态旅游服务

8.1 安全保障。

8.1.1 设有安全保卫机构与人员,安全制度健全,人员数量充足。

8.1.2 认真执行公安、交通、劳动、质检、旅游等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各项安全法规,关注员工的职业健康。杜绝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8.1.3 特种游览设备设施安全保障措施健全有效。锅炉、电表等设施设备具有制度性的安全认证,标志齐全有效。交通工具、机电、游览、娱乐等设施完好,定期检修,无超期服役现象。

8.1.4 员工熟悉安全操作规范。消防、防盗、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

8.1.5 安全警告标志齐全、醒目、规范,防护设施有效。

8.1.6 宜采取游客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安全宣传。

8.1.7 高峰期和特殊时段有专门的应急保障机制,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应有预先评估,并制订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事故处理档案记录完整、准确。

8.2 紧急救援。

8.2.1 建立紧急求援机制,公布紧急求援电话号码,确保游客能方便地使用援助请求设施,能及时处理游客发出的求助信号。

8.2.2 有必要的医疗设施,救护设施齐全。能及时地利用医疗机构或必要的医疗设备,配备专职医务人员和常用药品。

8.2.3 在游客集散区域出售或出租便携式急救包。

8.2.4 引入专业救援机构提供紧急救援服务,设置救援号码和无线信号。

8.2.5 建立外部协作救援机制,能高效、全面处理突发事件。

8.2.6 建立定点医疗机制,以高效便捷的实行救治。

8.2.7 深化与国际紧急救援组织的合作,扩大救助范围。

8.3 卫生。

8.3.1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达到 GB9664 的要求。餐饮场所卫生达到 GB16153 的要求。各类场所设有专职岗位,负责日常环境卫生管理。

8.3.2 废弃物管理

(1) 垃圾分类收集,清扫及时,污水排放得当。

(2) 遵循废弃物最小化原则,对废弃物采取减量排放,可重复使用和回收利用。

(3) 生态旅游景区及服务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4) 可使用环保技术进行垃圾处理,实现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污染最小化,小型社区接待点推广有机废弃物的堆肥技术。

8.3.3 公共空间区分吸烟区与非吸烟区,吸烟区内通风良好,配有消防设备,且管理到位。

8.3.4 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域配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采取管网收集,集中处理,雨污分流。

8.3.5 旅游厕所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标志统一。处于服务接待设施集中区域外的使用免水冲生态厕所。区域内重点旅游场所、景区和旅游线路的旅游厕所全部达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要求。所有临街、临景的单位厕所免费向游客开放。

8.3.6 乡村卫生环境良好。区域内所有景区景点和乡村旅游点卫生环境良好,污水集中处置、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8.4 旅游信息化。

8.4.1 在重要生态旅游景区增设 3G/4G 基站,扩大光纤、光缆和无线网络覆盖面。

8.4.2 实现旅游集散地、机场、车站、宾馆饭店等重点涉旅场所的无线上网环境覆盖,提升全省旅游公共信息服务能力。

8.4.3 所有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实现免费

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信息推送等。

8.4.4 建立集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等为体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8.4.5 推进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集旅游咨询、展示、预订、交易于一体的生态旅游智慧服务平台。

8.4.6 建立景区门票预约制度。鼓励省内生态旅游景区建立门票预约制度、拥挤程度预测机制和旅游舒适度的评价机制,建立游客实时评价的旅游景区动态评价机制。

8.4.7 建设一批智慧生态旅游乡村、景区、企业示范单位。

8.4.8 全域范围内能接收手机信号。通讯方便,线路畅通,服务亲切,收费合理。景区出入口、游人集中场所、城镇中设有公用电话,具备国际、国内直拨功能。

8.4.9 生态旅游景区及村镇宜提供邮政及邮政纪念服务。

8.5 公共服务体系。

8.5.1 城乡公共服务资源有效配置,实现公共服务系统从满足“居民”需求向满足“居民和游客”需求转型。

8.5.2 旅游要素和服务从景点景区向全域覆盖,高标准推进生态厕所、生态停车场、生态旅游服务中心、旅游标识系统、游憩设施、生态绿道、安全风险预警等建设。

8.5.3 合理布局建立旅游集散中心,鼓励在公共交通枢纽、主要景区、商业中心等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形成覆盖全省的旅游集散和咨询服务系统。

8.5.4 优化旅游住宿设施的布局 and 结构,重点发展度假型、会议型、保健型、旅居型、养生型等特色主题酒店,大力发展家庭宾馆、农家旅馆、青年旅社、汽车旅馆、露营木屋帐篷等适合大众的旅游住宿设施。

8.5.5 生态旅游目的地可进入性强,完成景区“最后一公里”连接道路建设。在主要景区、乡村旅游点与机场、车站、码头间建立便捷的换乘系统,构建全域无缝衔接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完善停车场、服务区的旅游服务功能。

8.6 城乡统筹。

8.6.1 各地区按照城市化程度、旅游利用强度及生态脆弱性与重要性划分明确功能区,选择合理的利用方式,在保护优先的原则下,满足城市发展、居民生活及生态旅游的需求。

8.6.2 防止在生态旅游景区内出现城市化倾向,小城镇不应划入重点生态旅游景区范围内。

8.6.3 生态旅游景区边缘的小城镇,产业结构宜以第三产业为主,第二产业为辅。传统民居特色鲜明,不宜大兴土木,街区建设不宜破坏自然景观。

8.6.4 鼓励农户因地制宜发展环境友好型的庭院经济,通过发展旅游业实现脱贫致富。

8.6.5 乡村建筑和街道的建筑材质、色彩与外观,应尊重当地传统,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街道环境整洁,卫生达标。

9 生态旅游管理

9.1 公共环境与社区参与。

9.1.1 重视公共环境建设,社会秩序稳定,治安状况良好。居民对外来游客态度友善。

9.1.2 鼓励使用本地产品和服务,逐步提高当地的采购份额,制定适合社区的培训计划,提高其服务产品和农副产品质量,以达到采购标准。建立旅游优质农副土特产品名录,推动景区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临近村落设立乡村旅游购物点。

9.1.3 遵循社区土地使用补偿原则,对旅游用地的征用宜进行第三方评估,并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等额补偿。

9.1.4 从旅游经营利润中单列出不少于10%的经费用于支持收集和整理生态旅游景区内及周边地区的自然和文化资料、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旅游宣传、科学研究和生态知识的普及等项目。鼓励与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合作推广研究成果。

9.1.5 尊重当地文化及其敏感性,保证当地文化受到尊重。涉及当地文化事务,应咨询当地居民,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并真实地反映当地文化价值观。

9.1.6 向社区居民定期宣传和通报生态旅游发展情况,听取和合理采纳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9.1.7 编制带动社区共同发展的专项规划。引导当地居民投身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发展,鼓励和支持精品农家乐、精品民宿发展。

9.1.8 优先向社区居民提供生态旅游相关的商业机会和工作机会。优先培训和使用熟悉当地自然和文化的当地导游,生态旅游景区周边20公里范围内的非城镇人口的社区居民占景区员工总数的比率大于30%。

9.1.9 加大对社区生态旅游人才的培训力度,创新培训形式,开展生态旅游技能素质培训。

9.1.10 设有专门管理部门负责处理社区关系的机构或人员。确保社区意见的表达渠道畅通,对社区意见有档案记录,有处理意见,答复和处理率要达到100%。

9.2 投诉与处理。

建立专门处理游客投诉的管理程序和制度,对于游客投诉应建立游客投诉意见档案,存有完整的投诉记录、处理意见和游客反馈意见。

9.3 旅游者引导。

9.3.1 为游客提供环境解说和教育机会,以便让游客学到更多有关当地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知识。

9.3.2 通过生态旅游教育,使旅游者在参与旅游的同时维护、学习、完善、保护生态环境。

9.3.3 采用多种方式对旅游者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9.3.4 制订相应的游客守则,守则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涵盖旅游影响的主要内容。

9.3.5 倡导和鼓励游客保护环境行为,约束和惩罚破坏环境行为。

9.4 社区教育。

9.4.1 定期实施社区居民环境教育,使居民了解生态旅游知识,激发对当地文化的自豪感,增强保护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的自觉性。

9.4.2 宜将生态旅游教育纳入社区的中小

学教学计划中,可将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知识编入当地的中小学乡土地理教材中。

9.4.3 加强社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开展世界地球日、环境日以及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倡导文明、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9.5 旅游市场秩序。

9.5.1 设置综合管理机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种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措施贯彻得力。把旅游市场环境治理纳入城市综合治理范畴,加强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的联动配合。

9.5.2 加大执法检查 and 惩处力度,大力整治和有效解决依法重点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虚假广告、不合理低价、强制购物、旅游合同违约等现象。

9.5.3 建立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

9.5.4 建立健全导游准入退出管理机制,提高专业化旅游服务水平,形成优胜劣汰的正面导向。

9.5.5 大力倡导文明旅游,遏制旅游不文明行为,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环境。

9.5.6 持续开展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旅行社服务质量专项整治行动。

9.5.7 建立旅游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健全旅行社及旅行社出资人、管理者信用档案,完善旅游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

9.5.8 推进旅游诚信经营。旅游经营机构为顾客提供生态旅游产品的真实信息,描述旅游活动中可能遇见或看到的内容,并提出适当的告诫。

9.6 员工培训。

9.6.1 注重生态旅游人才体系建设,建立具备生态旅游先进理念,善于经营管理的生态旅游从业人员队伍,提高生态旅游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9.6.2 对旅游从业人员加强生态理论和伦

理的培训教育。编写培训教材、修订导游词、制定服务规范、操作手册等,增加旅游生态内容成为必备课程,使业者成为旅游生态化自觉的引导者和执行者。

9.6.3 制订员工生态环境教育培训计划,落实培训制度、机构、人员及经费,并有培训绩效评估和改进意见。一线员工的受训比率达到100%,年培训课时达到40学时/人。

9.6.4 一线员工能为游客提供准确的旅游区自然和文化解释,掌握减少和防止旅游环境负面影响的方法,掌握生态旅游活动的技能。

9.6.5 一线员工应能歌善舞,具有2种以上民族、民俗艺术专长,充分展示当地文化魅力。

9.6.6 开展特殊生态旅游活动,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10 生态旅游效益

10.1 生态旅游对当地经济的综合贡献达到一定水平。生态旅游相关产业对GDP的综合贡献率达到5%以上。

10.2 生态旅游对当地就业的综合贡献达到一定水平。生态旅游相关行业新增就业占当年新增就业的20%以上。

10.3 生态旅游扶贫富民绩效良好。区域内农牧民因生态旅游(如从事生态旅游导游工作、经营绿色餐饮住宿、纳入生态旅游景区就业系统等)发展直接受益达到20%,区域内20%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生态旅游实现脱贫。

10.4 生态旅游应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生态旅游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湿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草原覆盖率不低于前五年平均值。国土利用符合国家主体功能区划要求,空气环境、水环境质量达到主体功能区标准。

10.5 生态旅游应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当地居民积极支持生态旅游发展,形成良好的生态旅游氛围;具备生态文明意识,主动保护生态环境。

附件 2

创建生态旅游示范省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年限
编制《青海省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0）》，制定生态旅游公共服务、宣传营销、市场治理、人力资源等专项规划，制定三年滚动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	省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市州旅游主管部门配合	2017—2018
组织实施《青海省创建生态旅游示范省方案》，在“一圈三线三廊道三板块”的旅游新格局下，形成生态环境优越、旅游要素集聚、旅游功能完善、区域协作密切的生态旅游发展格局。	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2017—2020
加快发展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要保护地的生态旅游产品，持续推进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和旅游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率先探索制定推广自然生态型 A 级景区标准和创建工作，创建一批充分体现自然生态环境和绿色发展的景区。		
完善青海湖、可可西里、三江源、坎布拉、格尔木昆仑山、贵德黄河、互助北山、门源仙米、茶卡盐湖、大通老爷山—鹫子沟、都兰阿拉克湖、德令哈尕斯海、乌兰都兰湖、天峻布哈河、祁连牛心山—卓尔山等重点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		
到 2017 年底，全面完成全省 2045 座旅游厕所建设任务；优化旅游厕所配置，完善生态旅游线路沿途厕所分布，合理配置旅游公共厕所、景区景点厕所、旅游村镇厕所，新建或改建一批独具风格的特色旅游厕所和生态旅游厕所，实现旅游厕所“数量充足、质量达标、全域覆盖”的建设目标。	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2018—2020
在重点生态旅游景区建设生态旅游宣教中心等环境与科普教育场所，形成普及自然知识、提高生态道德的“开放式天然课堂”。	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地税局、各市州政府、省旅游投资集团配合	2018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年 限
<p>全省建设145个游客（散客）服务中心；在州市中心城区、重点旅游县市区、3A级以上景区、重点生态旅游村镇以及火车站、汽车站等游客集聚区规划建设一批生态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站点）；在全省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旅游交通环线新建和改造提升200个游客休息站点。</p>	<p>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体育局、省质监局、各市州政府配合</p>	<p>2017—2020</p>
<p>全力推动创建生态旅游示范省工作，在规划编制、资金投入、对外宣传、改革试点、品牌创建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并推进生态旅游示范区（点）的创建，总结生态旅游的经验和成果，在全省范围推广实践。</p>	<p>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配合</p>	<p>2017—2018</p>
<p>整治规范生态旅游市场秩序，建立生态旅游诚信体系。</p>	<p>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质监局、各州市政府配合</p>	<p>2017—2018</p>
<p>在生态旅游景区附近建设生态停车场，配套绿化规划方案，将停车空间与园林绿化空间有机结合，做到结合用地条件进行充分绿化，使配套绿化面积达到规定标准。</p>	<p>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青海机场公司、各市州政府配合</p>	<p>2018—2020</p>
<p>加强西宁通往生态旅游景区的通道建设，实施国省干线公路与3A级以上景区的连通工程。打造祁连山风景道（青海门源、祁连—甘肃民乐、张掖）与青海三江源风景道（青海西宁市、海北州、海南州、果洛州玛多县、玉树市）2条国家生态风景道。在重点旅游城市出入口、车站和生态旅游景区、宾馆饭店、城市主要道路、游客主要集散区域，规范完善生态旅游标识和服务指引标志。</p>	<p>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政府配合</p>	<p>2017—2020</p>
<p>探索设立旅游管理警察大队；维护旅游治安环境。</p>	<p>省公安厅牵头，省旅游发展委配合</p>	<p>2017—2019</p>
<p>落实生态旅游专项资金，保障旅游经费投入。</p>	<p>省财政厅牵头，省旅游发展委配合</p>	<p>2017—2018</p>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年 限
规范生态旅游景区内部的宗教活动与宗教设施建设。	省民宗委牵头，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2017—2020
将生态旅游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生态旅游项目，按建设时序及时保障用地。依法实行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多方式供应建设用地，支持使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生态旅游项目。明确重点片区规划和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清单，完善准入退出、滚动管理机制。完善土地产权制度，探索建立农牧民利用集体土地参与旅游开发、分享收益的相关政策。	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2018—2019
完善生态旅游景区紧急救援服务体系，加强应急医疗救助。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2018—2019
加大对建档立卡旅游扶贫试点村的精准扶贫力度，增强贫困地区居民参与旅游发展的能力，拓展旅游扶贫覆盖面，扩大旅游扶贫受益面。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加快解决农牧区饮水难、行路难、用电难、通讯难等突出问题，促进生态旅游特色名村建设和生态旅游发展。抓好生态旅游富民工程的实施，开展生态旅游改厨改厕和环境卫生整治。	省扶贫局牵头，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2017—2018
提供生态旅游景区电力保障，尽快完成重点路段、景区、村镇电力架设；做好城区、重点集镇、景区强弱电地理改造；实行旅游企业与一般工业企业电价同价。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牵头，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2017—2018
用好鼓励生态旅游产业投资开发金融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牵头，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2017—2018
做好生态旅游信息化工程建设。	各电信运营商牵头，省旅游发展委配合	2017—2019
深入发掘和充分体现地域风貌特色和文化内涵，促进人文生态名镇建设，打造人文生态特色小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规划水平、传统风貌、设施功能、生态环境、旅游品牌和服务能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各州市政府牵头，省旅游发展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2017—2019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完 成年 限
指导生态旅游示范省创建导则的建立和实施。	省质监局牵头，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2017—2018
监督全省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健全旅游安全设施设备，强化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2017—2019
加强与国际组织、环境教育机构、科研院校的联系，促成环境国际交流会在青海开展，建设青海省环境教育国际交流平台。依托环境教育基金会（FEE）平台，扎实推进环保科普知识五进及绿色创建活动。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2017—2020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玉树市荣获“国家卫生城市” 予以奖励的决定

青政〔2017〕7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自玉树市启动实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以来，在全国爱卫会的大力支持下，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下，在各部门、各单位的密切配合和全市人民的积极参与支持下，玉树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以“四个转变”推进“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落地生根，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着力提升服务能力，使城市市容市貌发生明显变化，环境卫生显著改善，生态与居住环境不断优化，人民群众的文明卫生健康意识大幅提高，创建国家卫生

城市工作取得显著成绩。2017年6月23日，全国爱卫会正式命名玉树市为“国家卫生城市”。

为表彰玉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取得的显著成绩，省政府决定，对玉树市荣获“国家卫生城市”予以奖励，奖励资金60万元。

希望玉树市继续发扬创卫工作中形成的宝贵精神，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深化创卫工作，巩固扩大创卫成果，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促进城市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为把玉树市建设成为绿色、宜居、文明、健康的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做出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7〕19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5日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实施意见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

青海省传统工艺历史悠久、种类繁多、民族地域特色鲜明，蕴含着各族人民的文化价值观念、聪明才智和实践经验，是青海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当代创新、创业的优质资源。为促进我省传统工艺振兴与发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等部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2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立足我省传统工艺发展态势和特色，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相结合、师徒传承与多种教育模式相结合、弘扬文化价值与促进就业增收相结合、行业发展与绿色发展相结合、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

则，不断丰富传统工艺的题材和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提高产品品质，着力培育一批青海知名品牌、一批知名青海工匠。到2020年，传统工艺的再创造能力、行业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和从业者收入以及对城乡就业的促进作用得到明显提升，多层次的人才培养机制基本建立，传承人群规模不断壮大，传承实践活力不断增强，传统工艺融入现代生活取得显著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青海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组织开展全省传统工艺资源再调查，全面真实地掌握传统工艺的生存和发展状况。支持民族地域特色鲜明、具有一定技能价值的传统工艺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筛选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

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建立青海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对列入振兴目录的项目，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予以重点支持和保护。

(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队伍，形成合理梯队，调动年轻一代从事传统工艺的积极性和，培养具备一定水平的工匠队伍。通过多种方式，为代表性传承人收徒授艺提供支持。依托省内外高校，重点对唐卡、刺绣、石刻、银铜器、民族服饰等传统工艺类传承人群开展培训，促进传承人群“强基础、增学养、拓眼界”，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传统工艺的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传统工艺专业技术人员。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增设本地特色的传统工艺相关专业，培养具有较好文化艺术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依托我省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工美行业艺术大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队伍，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一批技艺精湛工艺传承人，使传统工艺技能得到提升。鼓励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和民间工艺大师到职业院校任教，开展以师带徒、“手把手”的教学方式，传授民族优秀技艺，培养更多的民间传统工艺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和院校合作，联合培养传统工艺专业人才。鼓励企业培育更多创意、营销人才。

(三) 支持优势传统工艺振兴与发展。重点支持青海传统工艺振兴目录中具备优势条件的传统工艺项目，做精做强已有良好知名度的唐卡、泥塑、银铜器、藏毯、藏刀、木雕、民族刺绣、民族服饰等传统工艺产品，打造具有民族特色、地域风貌的文化品牌，培育综合实力强、研发设计能力突出、人才优势明显、带动能力显著的龙头骨干企业。推动石刻、唐卡、藏靴、黑陶、手工编织等传统工艺改进产品品质，走特色发展之路，突出品种、技艺、地域和民族特色，大力培育特色小微型企业。鼓励民营资本和文化公司以参股、入股方式，与传统工艺持有者合作开发传

统工艺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改善生产条件，提升产品品质。加强传统工艺的挖掘、记录和整理。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濒危传统工艺项目，加快实施抢救性记录，落实保护与传承措施。

(四) 提高传统工艺产品设计制作水平。推动传统工艺与现代设计、现代科技融合发展，支持传承人群和传统工艺企业改进设计，改善材料，改良制作，结合现代生活需求，推出更多实用与美观的现代产品。加强创意设计，关注不同消费群体，注重当地居民内部群体消费需求，强化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品牌意识和市场意识，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鼓励传统工艺从业者在自己的作品或产品上署名或使用手作标识，支持发展基于手工劳动、富有文化内涵的现代手工艺。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注册产品商标，保护商业秘密和创新成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培育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争取对口援建省市优秀文创企业、设计企业和高校在藏区设立传统工艺工作站，帮助当地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解决工艺难题，提高产品品质，培育品牌，拓展市场。每两年举办一次全省传统工艺创意设计大赛。鼓励基层举办唐卡绘画、金属工艺、石雕、泥塑等技能比赛。

(五) 搭建多层次交流展销平台。鼓励在传统工艺集中的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旅游景区、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传统工艺产品的展示展销场所，集中展示、宣传和推介具有民族或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推动传统工艺与旅游市场结合。在青洽会、文化旅游节等重大展会上设立传统工艺专区。办好藏毯展以及唐卡艺术博览会、民族服饰、民族刺绣等传统工艺专题展，为传统工艺搭建更多交流展示交易平台。组织传统工艺产品参加国内外文化交流展示活动。利用“互联网+”，拓展传统工艺产品的销售渠道。鼓励商业网站与相关专业网站设立网络推广销售平台，帮助推介传统工

艺产品。积极借助传统民间节日，展示传统工艺，打造民俗文化旅游节。

(六) 加强行业组织建设。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发展一批依托我省优势传统工艺的行业协会。引导和支持省工艺美术协会强化职能，搭建行业企业、设计师、市场营销人员互动交流的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交流活动，并提供信息发布、权益维护等各项服务。推动唐卡、藏毯、刺绣、银铜器、民族服饰等行业协会提升服务水平、完善规章制度、加强自身建设。鼓励各地成立传统工艺行业组织。

(七) 加强文化生态环境整体保护。鼓励各地对传统工艺集中的乡镇、街道和村落实施整体性保护。结合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结合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保护传统工艺相关的文化空间和特定的自然人文环境。培育以同仁县吾屯、年都乎、郭麻日、尕沙日等特色村寨和湟中县鲁沙尔镇等为代表的传统工艺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示范区。鼓励各地建设特色鲜明、业态多样、氛围浓厚的文化风情小镇。鼓励研发绿色环保材料，改进工艺流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八) 促进社会普及教育。广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举办全省传统工艺进校园观摩活动。支持高校和中小学将传统工艺纳入相关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开展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体验和比赛，提高青少年对传统文化的认知。鼓励电视、网络媒体等推出丰富多彩的传统工艺类节目。以传统技艺类项目的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为重点，拍摄《薪火传人》电视专题片，弘扬工匠精神，促进交流传播。充分发挥各级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依托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积极开展面向社区的传统工艺展示、体验、传习、讲座、培训等活动，使各级公共文化机构成为普及推广传统工艺的重要阵地。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会同省相关部门建立省级传统工艺振兴发

展协调机制，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发展合力，统筹协调传统工艺保护、传统工艺行业指导、传统工艺行业管理、传统工艺特色产业发展工作，为传统工艺振兴提供组织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扶持，将传统工艺的开发利用纳入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精准扶贫、新农村建设、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及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传统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发展等工作。广泛开展面向农村剩余劳动力、城市下岗职工、城乡残疾人、民族地区群众的手工艺技能培训，鼓励其从事传统工艺生产。引导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命名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二) 落实支持政策。多渠道争取资金，对符合规定的传统工艺相关项目以及特色文化产业传统工艺发展予以支持，优先扶持重点企业和项目的运营与发展。将传统工艺展示、传习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文化旅游提升工程，落实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指导意见。传统工艺企业符合现行小微企业和高科技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 强化金融服务。探索建立传统工艺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充分利用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和中央、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撬动拉动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融资发展。认真落实《青海省金融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传统工艺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传统工艺企业的投融资支持与服务，推广优质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四) 优化发展环境。逐步建立传统工艺美术品认定、传统工艺美术技艺认定、工艺美术大师评授等体系。建立青海省工艺美术品宣传平台，打造工艺美术行业新形象。引导民间手艺人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完善传统工艺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体系，加强对传统工艺创意作品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加大侵权整治力度，保障创意主体的合法权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贯彻落实西部 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19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的《青海省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7日

青海省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 “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以“四个转变”全面推进“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着力建设美好家园和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着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齐心协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和扩大对外开放水平，着力提升发展保障能力，着力培育壮大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加强政策措施保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确保如期实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协调协同，促进有序开发。优化空间格局，培育新的增长极和增长带，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合理配置，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在协调发展中拓展发展空间，在加强薄弱领域建设中增强发展后劲。

坚持绿色永续，建设美丽青海。着力打造绿色发展新优势，实现能源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努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永续发展。

坚持民生为本，实现成果共享。全心全意为人民谋福祉，千方百计加快富民步伐，用心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始终把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西部大开发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各族人民群众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动力转换。将创新作为推进西部大开发的第一动力，以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为重点，积极推进各领域创新，大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新供给、释放新需求、拓展新空间，增强青海发展新动能。

坚持提质增效，推进发展升级。加快推进结构调整，提升改造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发展向特色优势型、循环经济型、创新驱动型和园区带动型转变，全面提高质量和效益。

（三）发展目标。

实现“一个同步，四个更加”。即，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更加富裕、更加文明、更加和谐、更加美丽的新青海。

——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建成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循环经济成为发展主导模式，制造业水平显著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更加凸显，绿色发展达到全国先进

水平，经济总量再跨一个千亿元台阶。

——生态环境实质性改善。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重点生态区综合治理取得积极进展，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完备，走在全国前列，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先行区。“一屏两带”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巩固，国土绿化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全面完成。特色城镇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星罗棋布，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攻方向，以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为抓手，转变发展方式，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挖掘新优势、培育新业态、形成新动能、构建新支撑。积极扩大中高端有效供给能力，促进经济发展质量更高、结构更优、后劲更足、效益更好。

——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有效解决，群众生活质量持续改善，就业更加充分，居住更加舒适，出行更加便捷，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劳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年，全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创新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创新体系更加协同高效，创新环境不断得到优化，创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5%，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初步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

——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完善集铁路、公路、民航、公交、城轨于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建成现代化交通网络和比较发达的城乡支干交通网络，建成西宁、海东和格尔木综合交通枢纽，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西部大开发青海省“十三五”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属 性
经济 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	10.8 *	7.5 *	预期性
	服务业增加比重 (%)	41.4	4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0.3	60	
资源 环境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1.9	控制在国家 下达目标之内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110.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1.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万吨)	38.3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58.57	55.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48.7	58	
社会 发展	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813	23235	预期性
	人均预期寿命 (年)	71.70	73.7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9]	[3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8.75	9.6	约束性
	农牧区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	[52]	
创新 能力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0.48	1.5	预期性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	6.2	12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	57	85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33	70	
	科技进步贡献率 (%)	50	55	

注：〔〕表示五年累计数；*表示五年年均增长率。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现有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重要交通走廊和中心城市为依托，着力培育若干带动区域协

调协同发展的增长极，推动重点地区率先发展、生态功能区可持续发展，促进人口向条件适宜地区聚集，产业向重点开发区域集中。西宁以绿色发展、宜居宜业宜游为目标，加快建设多巴城市副中心，打造核心增长极，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

用。海东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构建绿色产业体系，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海西实现转型发展，建成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和城乡发展一体化示范区。突出海南、海北等环湖地区特色化发展，建成全省生态旅游、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更加注重玉树、果洛、黄南地区的生态保护和建设，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成绿色生态产品供给地、特色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

建设重点创新试验区。发挥试验区创新集聚和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地区发展方式转变，调整经济结构，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深入推进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培育绿色发展引领区。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国土综合整治，促进能源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把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等打造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发展引领区。加强海西州、海南州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推进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进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创新示范区序列。有序推进青海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区、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建设三江源国家公园，探索建立禁止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示范样板。（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科技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生态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提升区域开发开放水平。加强口岸建设，充分利用西宁、海东、格尔木等地区区位优势，加快

口岸建设，逐步实现就地报关报检、就地订舱、贸易清算、出口清关的口岸功能，努力实现货物贸易“大通关”。加强保税区建设，在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封关运营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和青海国际保税购物发展。充分利用格尔木市地处丝绸之路经济带交通枢纽的优势地位，积极开展建设格尔木自由贸易区的前期研究，探索西部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新路子。加强物流园区建设，重点建设集交易、运输、仓储、配送、转运中心及配套服务功能于一体、辐射全省、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的西宁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人民政府）

（二）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增强全民的生态忧患意识、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尊重、顺应、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全过程，体现到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民众生活和政府监管各方面，让生态文明成为全省共同的价值追求和青海发展的鲜明标识。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加快生态文明知识普及，推进“绿色细胞工程”建设。鼓励绿色出行和绿色消费，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把低碳融入生产生活，增强全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的主人翁意识。（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实施重大生态工程。以“五大生态板块”为重点，全面提升草原、森林、湿地、冰川、河湖、荒漠等生态功能和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三江源地区。基本完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完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构建黄河源、长江源

(可可西里)、澜沧江源“一园三区”的国家公园。强化对自然生态的系统保护、整体修复,着力保护好冰川雪山、江源河流、湖泊湿地、高原草甸等源头地区的生态系统,维护提升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育功能。**祁连山水源涵养区。**全面实施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林草地、湿地保护和建设、水土保持、冰川环境保护等工程,切实保护和改善黑河、疏勒河、石羊河、大通河等水源地的林草植被。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好祁连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开展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环青海湖地区。**启动环湖地区生态保护与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促进流域、林地、草地、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加强裸鲤、鸟类以及其它珍稀野生动物保护,加大沙漠化土地治理力度。**河湟地区。**深入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青海省东部干旱山区国家生态屏障建设工程。持续推进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积极争取西宁、海东南北山百万亩林场项目纳入国家规划。**柴达木水源涵养区。**启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程,努力保护原生态地表地貌,恢复沙区林草植被,保护好土壤盐壳,适度开发利用林田、草原、水土、光热资源。(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生态办、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气象局、省科技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增强大江大河水源涵养功能,保护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和湿地的水生态,呵护好“中华水塔”。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100%,县城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95%。大力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围绕祁连山—黑河、三江源、甘青宁—黄土丘陵等国家级和柴达木盆地、环青海湖、黄河支流流域等省级重

点区域,点面结合开展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构建完善的综合防治体系。加大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坚持以草定畜、草畜平衡,严格实行禁牧、休牧、轮牧,推进“减人减畜”,实施黑土滩整治专项计划,使草原永葆生态活力。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完善东部城市群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和网格化管理,着力整治城市扬尘、燃煤、机动车污染,加强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着力控制土壤污染源,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继续推进农村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和无机废弃物收集转运。加大湟水河等重点流域和水域水生态综合整治力度,实施黄河、湟水河、大通河综合治理工程,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兼顾,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完善污水处理厂和外部管网,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强化城市噪声、光化学和电磁污染治理。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现县城生活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大幅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做到不欠新账、还清旧账。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和限制纳污控制红线,严格执行《青海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积极开展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工作,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统筹做好多蓄水、供好水、治污水、节约水工作。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国家各类建设用地

标准，逐步建立土地流转管理办法，完善土地收储机制，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推进城镇、工业园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再利用。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创建国家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区。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对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大力推行住宅供暖分户计量，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增强城市适应气象变化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科技厅）

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防沙治沙、重点公益林和湟水河两岸南北山造林绿化等专项工程。每年完成400万亩左右营造林任务。在黄河谷地、湟水流域、隆务河两岸具备灌溉条件的地方实施绿化水利配套工程。把绿化融入城市建设，多为城市“种树”，多给生态“留白”，建设森林城市，使林在城中、城在林中。创新造林模式，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调动林场、企业、社团、个人等植绿护绿爱绿的积极性。切实加快“四边”绿化，持续增加绿量、提升品质，促进全民参与绿化。（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完善生态保护机制。强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完善湿地、草原、林地等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开展横向和流域生态补偿，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全面贯彻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健全完善生态管护公益岗位机制。建立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制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完善公共安全预防和保障体系。健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运行机制，建设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基层防灾减灾信息员队伍，健全群防群治的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更新，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和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抢险演练，增强全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综合能力。加强智慧型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气象防灾体系。推动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三）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扶贫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坚持精准帮扶与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开发紧密结合、坚持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坚持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不断完善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实行省级领导包“战区”督战，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加强督查巡查和脱贫成效考核，确保脱真贫、真脱贫。用好用活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援青机制，实施好“携手奔小康”“百企帮百村、百企联百户”等精准扶贫行动。针对不同贫困类型分类施策，提高脱贫攻坚成效。完善省内对口帮扶机制，创新帮扶模式，拓展参与渠道，加快推进社会扶贫工程，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精准脱贫格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扶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大力推进脱贫攻坚行动。通过实施“1+8+10”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强力推进“八个一批”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十个专项”行业扶贫方

案。到2020年，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牧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发展特色产业脱贫，将贫困户纳入现代农牧业产业发展体系，实施“一户一法”、“一村一策”。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贫困户更多分享农牧业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积极探索跨地区发展扶贫产业。统筹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实施转移就业脱贫，大力开展针对贫困劳动力的“雨露计划”培训、新型农牧民培训和职业学历教育资助工程。实施易地搬迁脱贫，采取行政村内就近集中安置、建设移民新村集中安置、依托小城镇和工业园区及乡村旅游安置、插花安置和投亲靠友等其他方式安置。实施生态保护脱贫，在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中，提高贫困人口的参与度和收益水平。根据国家政策，适当增加生态管护岗位，保生态增就业，实现脱贫。探索资产收益脱贫，创新贫困户增收有效机制，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通过土地草场托管、牲畜托养和农牧民土地、草场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带动贫困户增收，建立长期受益的利益联结机制。实施发展教育脱贫。实施教育强民、技能富民精准脱贫举措，促进贫困家庭脱贫致富。开展医疗保险和救助脱贫。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作用，有效遏制和阻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实行农村牧区低保制度兜底脱贫。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扶贫标准“两线合一”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扶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提升国民教育质量。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推进高校一

流学科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到2020年实现15年免费教育全覆盖，更好实现教育公平、均衡发展。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努力构建“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积极发展民族地区学前教育，提高学前保教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着力构建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加强省内高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促进优势教育资源共享，提高地区教育资源整体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健全失业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失业保险金等待遇发放标准，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实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依靠市场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创业服务平台，助力大众创业。引导转变就业观念，促进各类人群充分就业。培育壮大青海特色劳务品牌，引导各族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有序进城就业。实施收入提升行动，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正常增长、农牧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构建城乡居民多渠道增收新格局，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完善要素参与分配政策，鼓励依法增加财产性、经营性收入，进一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到2020年力争将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稳定在95%以上。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措施，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提高工伤保险统筹层次，加强职业病防治，有效保护

职工的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完善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建立跨区域养老服务协作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合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进一步加大支持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力度，推进精神卫生社区康复试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残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扎实推进“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地方病防控工作，2020年前实现全省包虫病筛查和治疗全覆盖，重点地区流行势头基本遏制。全面推广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全面的健康养老服务。统筹全省优质医疗资源布局，稳步提升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建设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远程医疗服务系统和省级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保持适度生育水平，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发挥中藏蒙医药资源优势，发展中藏蒙医药健康服务，持续提升基层中藏蒙医药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全面推广公益文化，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积极搭建公益性文化活动平台。全面加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着力优化广播影视，运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卫星网络等手段，拓宽广播电视资源传输渠道。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全覆盖、户户通。提升藏区州、县广播电视藏语节目译制制作能力，建立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三级民族广播影视译制体系。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推动全民阅读。加强“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和赠阅。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及双语出版物的出版发行、数字化传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的创作。大力发展群众体育，实施《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完善基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管理和标准，规范服务内容和流程，推动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责任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加强和创新城乡社会治理机制建设，完善乡镇（街道）社会治理结构，健全党组织领导的社区自治机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及防灾减灾防控体系，加强基层公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消防等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全面深化平安青海建设，全力打造平安青海建设“升级版”。深入实施“平安细胞”工程建设，不断深化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地区平安创建活动。**（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民政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

（五）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构建绿色产业技术体系。围绕我省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技术需求，强化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作用。突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技术瓶颈，构建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现代生物、现代农牧业、生态环保、高原医疗卫生、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八大绿色产业技术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推进科技创新和重大科技行动。实施特色产业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科技创新、农牧业科技创新、科技惠民、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五大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双倍

增和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科技与金融结合、区域科技创新、科技交流合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八项重大科技行动”,确保绿色产业技术体系构建和重大科技工程顺利推进。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构建开放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加快孵化和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推动龙头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发展。创新面向创业创新群体的金融服务模式和手段,畅通创业投融资渠道。培育能够立足青海实际的创新创业人才,基本形成创新创业全链条服务体系,有效助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创新服务水平,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格局。着力构建高效科研创新体系,建立多元化投入新机制,健全分类创新评价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 坚持开放引领发展。

强化区域互动合作。进一步完善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机制,建立省区间沟通协商机制,共同打造向西、向南开放的经贸共同体。在已经建立友好缔约城市的基础上,加强与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中亚五国、阿联酋、沙特、俄罗斯等国的沟通联系,建立友好省、市州关系,制定务实的交流合作计划,更高水平、更高层次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事办、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培育多层次开放合作机制。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变革,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加强产业园区招商软硬件环境建设,鼓励我省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积极有效引进境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建设和做好品牌培育、外贸结构调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进出口企业的信贷支持,丰富金融衍生产品,开展各类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推进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担保服务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事办、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七)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提升铁路路网密度和干线等级。加大青海及周边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通道。积极推进西宁至玉树至昆明、格尔木至成都铁路前期研究工作,加快地方铁路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青藏铁路公司)

提升公路网络通畅水平。加大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力度,重点建设沿黄公路及旅游公路,提高通县公路技术标准,全部县城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实现公路与铁路、民航站场和旅游景区间的有效衔接。实施农村公路升级改造,提高通畅程度和抗灾能力,实现所有乡镇及行政村通畅。加强青甘川交界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偏远藏区农村和国有农林场公路建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快民航发展。实施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新建青海湖机场工

程，建成果洛和祁连机场，完成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形成较为完善的运输机场布局。优化西宁机场航线网络结构，增辟国际新航线，强化枢纽摆渡功能，带动省内支线发展，把西宁机场打造成青藏高原区域枢纽机场。加快推动贵德、都兰、西宁、循化、同仁等通用机场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青海机场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强河道和管网建设。继续完善青海湖旅游航运设施，加快黄河水域的航道工程和客运码头建设，开工建设寺沟峡、龙羊峡至拉西瓦航运工程，实施坎布拉镇南宗沟和坎群码头项目。鼓励发展油气、工业物料输送等管道运输业。（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水利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改造提升水利基础设施。统筹实施节水供水、蓄水引水、治水保水、增水洁水、通水补水等重大水利工程。在完成引大济湟主体工程的基础上，重点实施北干二期、西干渠、湟水干流供水等引大济湟后续工程。建设蓄集峡、那棱格勒河、香日德河等大型水库，统筹推进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湟水南岸水利灌溉、“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建设各类水库、农田水利等城乡节水供水工程。开展河湟地区、环青海湖地区三江源地区水利综合治理。积极配合国家做好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工作。加强防洪抗旱减灾建设，大力推进黄河干流、主要支流中小河流和农村河道等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基本建立主要城镇防洪体系。（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优化能源基础设施布局。积极融入国家能源战略体系，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新能源生产比重，启动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打造“两个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开展“互

联网+智慧能源”，发展智能电网，促进能源就地消纳，加强输储设施建设，推进特高压外送通道工作，建设国家重要的新型能源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海南海南州、海西州人民政府，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扩展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宽带青海·数字青海”建设，推进高速光纤网络建设，加快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全面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培育现代产业体系。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盐化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形成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循环型盐湖化工基础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稳定高效的钾肥供给体系和镁、锂、钠、锶、硼规模化综合利用及延伸加工产品产销体系。全国重要的盐湖化工基地、锂电产业基地、金属镁及镁系新材料基地形成规模。建成国内重要的有色金属及下游加工产业集群。积极开展冶金行业余热回收利用和自动化系统技术改造。改造提升炼油和油气化工，推进发展新型煤化工。实施格尔木炼油厂扩能改造项目。推进油气化工与盐湖化工、煤化工产业融合发展，开发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加快轻工业产品结构调整，推动天然、有机食品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壮大特色生物资源加工业，丰富具有高原盐湖特色的多品种食用盐产品种类；大力发展天然饮用水产业，打造高原天然饮用水品牌。加强纺织业产品升级。积极推进藏毯研发、加工、展销和原辅材料交易一体化建设，发展高附加值、个性化、定制化的藏毯发展模式。提高羊毛、羊绒产品精细加工能力。大力推进建筑业结构调整，形成以总承包企

业为龙头,专业承包为基础的协调发展产业结构,扩大工程总承包,以骨干设计、施工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向工程总承包转型。推动建筑业与建材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新型环保材料、墙体自保温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等新型墙体材料。(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培育壮大特色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以延伸铝、镁、钛等有色金属产业链条为重点,突破关键工艺瓶颈,发展铝基、钛基和锂合金等新型金属合金材料以及镍基下游高端合金及功能材料。以硫化碱、粗苯为原料,重点发展己内酰胺、聚苯硫醚产品。加快无汞催化乙炔法氯乙炔应用,甲醇制芳烃、合成气制聚酯级乙二醇。发展烯烃下游产品,发展碳纤维丝、聚丙烯腈 PAN 基碳纤维等新材料产品。着力突破重点开发磷酸盐系、镍钴锰三元系、锰酸盐系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推进石墨、石墨烯、碳纤维等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积极开发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非碳负极材料。推进耐高温、低电阻的 PP(聚丙烯)、PE(聚乙烯)等锂电隔膜材料研发,打造全产业链。研发新能源电池配套的双氟磺酰亚胺锂等新型电解质、氟代碳酸乙烯酯等新型电解液溶剂。推动锂电产业链集聚发展,提升锂电产业链关联度和互补性。积极推进硅系材料、电子印刷封装材料、光纤光缆材料、LED 产业快速发展,开发多元化、高值化产品。打造“两个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框架和发展机制。加快建成太阳能光伏产业、太阳能光热产业和风能产业三条产业链,打造全国重要的光伏光热基地。加快推动全省制造业生产方式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重点发展高速、精密、智能、复合、多轴联动并具备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

机床。进一步提高大型铸锻件加工制造技术水平。依托锂资源、镁铝合金等资源优势,积极打造高原特色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鼓励企业加快现代生物技术与传统中藏药融合步伐,推进中藏药制剂型改进与新药研发,加强藏药、蒙药、回药等民族医药传承和创新,加大科研开发投入,阶梯型开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九) 引导现代服务业有序发展。

推动生产性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大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提升物流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发展建设高效便捷、通达顺畅、绿色流通体系和供应链体系。发展高效安全、绿色普惠、开放创新的现代金融服务业,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增强产业发展的金融要素支撑,积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引导社会资本向优势产业聚集。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评估、计量、检测和运营管理等服务。推进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设计。利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推动实体商业加快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商业新模式、经营新业态,利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鼓励网上购销、产销对接等多种交易方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质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推进生活性服务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围绕旅游名省建设,构建“一圈三线三廊道三板块”旅游发展格局。加快引进大型旅游集团,推动旅游资源市场化改革,全方位开放旅游市场。加快“智慧旅游”建设,促进“旅游+”深度发展。找准绿色发展和旅游

业转型升级的结合点，提升重点景区品质和档次，规划建成十大旅游知名景区、十个生态特色旅游县。深度挖掘青海湖、可可西里、昆仑山、祁连山等自然文化旅游品牌价值，不断扩大三江源、大美青海、中国夏都等品牌的影响力，高标准规划和打造中国原子城，加快建成民族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国家生态旅游目的地、丝绸之路战略支点新兴黄金旅游目的地。推进健康养老，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业态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加强合作，发展社区健康养老。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丰富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加快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立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的养老服务网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大力发展高原健康养老服务，加强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合作，打造度假式、候鸟式的医养结合型中高端养老养生服务基地。大力推进文化体育产业，挖掘优秀文化资源，积极发展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艺术。鼓励创造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服务产品。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推动文化服务产品制作、传播、消费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推进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深入推进新闻出版精品工程，鼓励民族原创网络出版产品、优秀原创网络文学作品等创作生产，优化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布局。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等新媒体、新业态。鼓励文化企业联合重组，打造大型文化服务集团。重点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促进康体结合，推动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等相关业态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牧业。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大力发展设施农牧业，加强设施农业温室基地、畜禽规模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改造升级原有生产基地，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改善配套设施条件。加强畜用暖棚建设，发展舍饲、半舍饲养殖，提高养殖效益。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加快建设农牧区风能、太阳能以及生物质能的取暖、照明和小型用电设施，支持农村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沼气化、固化、材料化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养殖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充分利用独特的资源环境、田园景观、草原风光、传统文化和耕牧生活，以服务城市、繁荣农牧区为导向，重点围绕农村景观、农牧业资源、农（牧）家生活、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的综合利用开发，加强休闲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优化农牧业发展区域布局。着力构建“三区一带”格局，打造西宁、海东两市为主的东部特色种养高效示范区，海北、海西、海南三州为主的环湖农牧交错循环发展先行区，青南三州为主的青南生态有机畜牧业保护发展区，以及沿黄冷水养殖适度开发带。全力打造粮油种植、畜禽养殖、果蔬、枸杞沙棘4个“百亿元”产业。（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大力推进安全农产品生产。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紧贴果蔬生产园、畜禽水产养殖场、定点屠宰场、奶站、特色林果产品等生产企业和农牧民合作社，推进农牧业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机构，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强化动植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

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全程冷链监管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推广畜禽健康养殖方式，落实强制免疫政策，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处置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完善多元化农牧业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衔接有序的多元化农牧业服务体系，完善利益联结与分享机制。抓好农牧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稳定和加强基层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建设，健全经费保障和激励机制，改善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工作和生活条件。实施农牧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程，培育壮大经营性服务组织，扩大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全程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和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范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农牧业生产性服务。创新服务手段，拓展服务范围，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加强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气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推动农业经营方式创新。稳定农牧区土地、草地、林地承包关系，完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有效办法，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构建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政策体系。培育现代“种养加销”生态复合农牧业新模式，推进社会化服务向产前、产中、产后延伸，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强供销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生产、加工、物流、营销等一体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向现代企业、混合所有制转变，探索建立由村集体控股、村民入股的股份制公司。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牧民，择优扶持一批专业大户、家庭农

牧场、专业合作社和农牧业产业化企业。（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推进新型城镇化。

促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入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发展。按照尊重意愿、自主选择、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的原则，加快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农牧业转移人口为重点，稳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探索农牧民自主选择机制，探索农牧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土地草场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的有效途径，鼓励和支持农牧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保障农牧业转移人口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加快培育重点城市群。构建“一核一副二带一圈”的空间结构与布局。全力推进西宁中心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幸福西宁，推动以“绿色为芯、双城联动、生态抱团、组团发展”的城市空间重构，把西宁打造为西部有较大影响力的省会城市。尽快发挥海东市区域副中心城市作用，促进西宁海东一体化协同发展，将海东建设成为青海和东部城市群功能优化的重要副中心城市、兰西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城市、兰西经济区的产业基地、高原现代农业示范区、具有河湟文化特色的高原生态宜居城市和全省发展的新增长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西宁市、海东市政府）

推动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健康发展。培育发展一批区域中小城市，壮大格尔木、德令哈、玉树等区域性城市，强化“绿色城市”“智慧

城市”“人文城市”建设。积极推进撤县设市、撤县设区申报工作，重点支持共和、同仁、贵德、海晏、玛沁等一批具有先行优势的县发展为新兴城市。稳妥推进门源、民和、互助等民族自治县规划建设管理向城市体制转变，推进海西西部三行委行政区划管理体制变革，补足我省中小城市数量偏少的短板。打造美丽城镇，加快全省小城镇建设提档升级步伐，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已批复64个美丽城镇建设基础上，继续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美丽城镇。同时，按照规划要求，因地制宜、创新机制，走特色鲜明、形式多样、产城融合、惠及群众的新型特色小城镇发展之路，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产业清晰、文化内涵丰富、功能配套完善，“小而特、小而美、小而精”的特色小镇，探索形成小镇新业态，促进和带动小镇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地就近城镇化。（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强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全面开展全国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积极探索欠发达高原生态脆弱地区城市“双修”方法和路径。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着力推进西宁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前期研究，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停车场（库）等设施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积极推进国家“公交都市”建设，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加强自行车道、人行道等慢行系统及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充电设施配置要求。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统筹城市地上地下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合理布局电力、通信、广电、供排水、热力、燃气等地下管网。推动城市新

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地下轨道交通、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提升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州府县城和重点镇公共供水、市政道路、燃气、信息网络等市政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结合国省干线改造工程，加快县城之间、县城和重点镇、重点镇之间联络线建设。统筹推进县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县域垃圾收运系统建设。辐射带动新农村新牧区建设，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牧区延伸，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强化城乡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连接，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进村入户，尽快实现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通客班车、通邮、通宽带、通快递，推动有条件地区燃气向农村覆盖，实现城乡基础设施联网共享；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农村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抗震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强化河湖水系整治，加大对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力度，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建设绿色文明宜居乡村。推行“耕在田、居在镇”，“基础设施城镇化、生活服务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新型农村城镇化模式，以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环境综合整治为主要内容，打造1500个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高原美丽乡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7〕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芮余财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若凡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厅巡视员职务；

雷富有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

王福贵同志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

李伟同志的青海省农牧厅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8日

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工作机制，根据确定的发展方向和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把涉及本地区、本部门主要目标和各项任务进行梳理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责任，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要以西部大开发确定的重大项目为重要抓手，强化项目工作“双联动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协作，进一步做好向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衔接，积极争取国家投资和政策支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精心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形成重大项目对推进西部大开发工作的重要支撑。

(三) 强化政策落实。加强沟通协调，整合要素资源，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财税政策、投资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

策、帮扶政策等，充分发挥各项政策的协同作用。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落实财政贴息、奖补支持政策。创新要素配置导向机制，制定有利于产业发展的激励政策。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对口支援青海藏区的政策措施，创新思路，深化对口支援内涵，拓宽对口援青渠道，不断完善对口支援方式方法。

(四)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实际出发，加强对落实情况的总结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加强重大战略问题的跟进研究和执行情况的分析总结，每年年末对主要任务进展情况总结，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进展情况汇总和上报工作。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省政府 2017 年 10 月份大事记

●10月8日 省长王建军前往竣工通车的循化至隆务高速公路调研，并在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上村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省领导马吉孝、韩建华参加上述活动。

●10月9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王国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

●10月9日 全省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通报了全省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

●10月9日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召开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参加青海分会场会议。

●10月10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赴海东市化隆县调研督导全省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10月10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座谈。

●10月10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格尔木市育红巷社区和盐湖社区，走访慰问了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

●10月10日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

博览会在广州隆重开幕。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等领导在副省长王黎明的陪同下，参观了青海展厅。

●10月11日 青海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提升综合实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

●10月11日 国家172项节水供水重大工程——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那棱格勒水利枢纽工程全部开工建设。水利部总工程师刘伟平，副省长严金海参加开工仪式。

●10月11日 喜迎十九大欢歌庆盛世暨青海省参加第九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汇报演出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匡湧出席汇报演出。

●10月12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赴海南州、海北州调研督导全省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和省藏区暨维稳工作专题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10月13日 全省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

●10月1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推进会，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4日 青海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培训会在西宁召开。受省委书记王国生和省长王建军的委托，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刘宁，省委常委王晓、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

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出席培训会并看望了参加党的十九大的我省代表。省委副书记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5日 带着全省广大党员和各族人民的期望和重托，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抵达北京。

●10月15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召开全省公安机关专题视频会议，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党的十九大决战决胜冲刺阶段安保维稳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强调。

●10月16日 受省长王建军委托，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贯彻落实全省重点工作推进会精神，分析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安排第四季度经济工作，动员部署“收好官、开好局”竞赛活动。会议原则同意《省发改委关于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和做好四季度经济工作的建议》，修改完善后报省委研究审定。

●10月16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赴西宁市调研督导全省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10月16日至17日 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大检查第17检查组对我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进行为期半个月的“回头看”检查。期间，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7日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会议推选王国生同志为青海代表团团长，王建军同志为代表团副团长，刘宁同志为代表团秘书长。

●10月17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赴黄南州调研督导省委藏区暨维稳工作专题会和全省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看望慰问奋战在维稳工作一线的黄南州特警支队，实地调研重点项目、民族教育，到隆务寺检查平安寺院创

建工作并同民管会主任夏日仓活佛座谈。

●10月17日 省工商联贯彻落实《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座谈交流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7日 省政府召开三季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及金融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7日 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8日 出席党的十九大的我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认真讨论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传达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上关于党的十九大报告起草工作的说明。王国生、王建军等代表在我省代表团讨论时作了发言。

●10月18日 受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王建军委托，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会党组成员高华、韩建华、杨逢春、张黄元和副省长匡湧围绕学习十九大报告开展学习讨论，交流学习体会。会议还传达学习了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公报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10月19日 青海代表团在人民大会堂青海厅举行媒体开放日活动。王国生、王建军代表分别就青海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绿色发展等问题接受了人民日报、新华社记者采访。

●10月19日 王国生、王建军、刘宁、王晓、滕佳材、严金海、于丛乐、马吉孝等我省党的十九大代表前往北京展览馆参观“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

●10月20日 我省代表团继续讨论党的十

九大报告。王国生、严金海、于丛乐、张文魁、韩乙四夫、张爱红、苏生成、陈永洁、贺生兰、滕晓炜、连亚丽等代表作了发言。

●10月20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前往省发展改革委调研，并与省发展改革委干部共同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研讨全省改革发展工作。

●10月22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前往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调研高校师生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情况，检查校园安全工作。

●10月24日 副省长韩建华带领第六督导组赴海南州督导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并实地查看了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0月24日 副省长王黎明赴海北州督导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期间，王黎明一行还到海南州相关企业，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等工作进行了检查督导。

●10月24日 我省组团参加联合国驻华系统在北京举办的“联合国日”活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人民政府与联合国驻华系统就共同推进在青海省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合作意向书》。全国政协副主席、宋庆龄基金会主席王家瑞，副省长田锦尘，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出席活动。

●10月24日至26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前往果洛州玛沁、久治、班玛、达日、甘德县的乡村、项目工地、学校、寺院等，与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调研督导维稳工作、项目工作、民族教育和河长制工作，并慰问驻训官兵。

●10月26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全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安排部署。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建军，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出席会议。

●10月26日 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返

回西宁。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宇燕前往机场迎接代表团一行。

●10月26日 副省长匡湧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督导调研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10月2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对政府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了初步安排。

●10月27日 副省长、省老龄委主任匡湧前往海东市乐都区走访慰问部分老人和养老机构，代表省委、省政府向老人致以亲切问候，祝愿全省72万多老人健康长寿。

●10月27日 青海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接受捐赠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仪式并讲话。

●10月30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开幕。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刘宁传达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全会精神。省委常委，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

●10月31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西宁胜利闭幕。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就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出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省委副书记刘宁，省委常委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出席会议。

●10月31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

（责任编辑：钱颖 辑录：田小青）